

2018-19

年報





目錄

2	主席的話
4	行政總監的話
6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8	機構管治
21	大事紀要
	工作回顧
24	市場概況
28	監管保險公司
33	市場發展
42	規管保險中介人
4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50	保障消費者權益
53	與持份者溝通
59	機構發展
67	財務報表
88	附錄

A portrait of Dr. Cheng Mo-choi, the Chairman of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standing with his hands on his hips. He is wearing a dark suit, a white shirt, and a patterned ti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geometric shapes in white, yellow, and blue.

主席的話

「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並關注市場發展，進一步加強與本地及海外的監管機構連繫，以應對環球當前的挑戰。」

鄭慕智博士
主席

本地監管

年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監管工作在多方面均取得長足進展。在審慎監管方面，我們採取了務實的取向，透過工作小組及先導研究，進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市場諮詢，並已進入最後階段，成功凝聚共識，贏得業界的信任。同時，我們已準備就緒，按原訂計劃實施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新制度，擬備相關守則及指引的工作亦已接近完成，而中介人紀律個案的處理機制亦獲得廣泛認同。

此外，期待已久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草擬本將提交立法會，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必要的安全網。在保險公司集團監管方面，我很高興向各位匯報，保監局已建立具備所需的專業團隊，以配合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預計於2019年年底生效、《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中所訂的要求。

國際合作

就國際協作而言，保監局取得重大突破，繼出任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後，年內更獲選任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有利我們扮演橋樑的角色，把亞洲地區相關的意見帶到國際層面。我們出任這些舉足輕重的崗位，定必全力以赴，鞏固香港作為頂尖國際金融中心及區內保險樞紐的地位。

主席的話

同時，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並關注市場發展，進一步加強與本地及海外的監管機構連繫，以應對環球當前的挑戰。

策略方針

保監局肩負兩項獨有的法定職能：促進香港保險業可持續發展及提升香港在環球市場的競爭力。要恰當履行這兩項法定職能，我們必須在市場發展及審慎監管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

政府近年推行的政策有助保監局履行這些法定職能，當中重點之一是「一帶一路」倡議。這是一個孕育大型基建項目的宏大策略，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協調工作及異地風險管理。香港可從多方面配合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並從中受惠。首先，香港保險業可提供專業服務及適切的解決方案，處理關乎「一帶一路」項目的不明朗因素；第二，香港是國有企業（「國企」）設立離岸總部或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理想地點；第三，香港成熟及完備的資本市場能提供多元化的投資工具，有助項目融資及風險轉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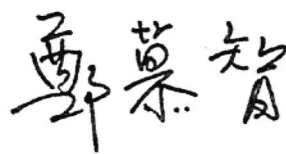
我們秉持積極的態度，與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聯繫，商討如何推動國企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另外，根據「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我們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了優惠措施，讓香港的再保險公司為內地保險公司提供支援。此外，保監局的「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之下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亦展開了合作夥伴關係。

另一項國家政策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區內11個城市規劃清晰藍圖，打造一個以高端服務、創新行業及科技初創企業為主、充滿活力的區域。各個城市優勢互補，清除障礙，促進人流、物流及資金流。我們正著手推動香港保險公司在大湾区內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的建議，為達至區內全面金融互通揭開序幕。

展望未來

對於保險業而言，新的一年將會充滿機遇。保監局將會致力與各持份者攜手合作，推動市場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帶來更全面的保障，亦會不遺餘力吸引更多人才加入，選擇保險行業為終身事業。

最後，我在此衷心感謝政府及保監局董事局成員的鼎力支持、適時指導及真誠意見。另外，我要感謝保監局全體同事，有賴他們的投入和貢獻，我們方能努力爭取豐碩的成果。



鄭慕智博士

主席

行政總監的話

「保監局將於2019年9月23日起，成為規管所有保險中介人的唯一機構，統一規管制度，加強公眾信心。」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審慎監管與操守規管

保險是兌現在未來實踐的承諾；聲譽和信任對保險行業來說尤其重要。因此，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必須符合嚴格規定，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為配合償付能力的最新標準，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正全力推動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我們希望透過反覆的量化影響研究，建構一套新的框架，既可促進審慎監管，又能保持香港的環球競爭力。

償付能力固然重要，亦須與誠信操守相輔相承，方可達至最佳成效。數十年來，香港的保險中介人一直受三個業界組織¹自律規管。保監局將於2019年9月23日起，成為規管所有保險中介人的唯一機構，統一規管制度，加強公眾信心。這項重大轉變在過去一年成為關注焦點。

隨著保險產品結構及分銷渠道漸趨複雜和多元化，消費者更殷切期望獲得公正持平及優質的意見。因此，在新規管制度下，我們有必要提升對保險中介人的學歷、持續專業發展及道德水平方面的要求。新規管制度穩

¹ 三個業界組織分別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行政總監的話

健且靈活，強調公平與透明度，其中包括經修訂的紀律處分機制，配合調查、聆訊與上訴程序，確保投訴人與受規管人士均獲得平等待遇。

保監局深明持份者的認可是成功關鍵。我們著重與主要業界組織坦誠溝通，並舉行多次簡介會，徵求保險從業員的意見。此外，我們亦就一系列新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我們日後會繼續善用這些溝通渠道，收集意見，制訂未來的工作重點。

保險業的角色

保險是管理及減低風險不可或缺的工具。雖然香港的保險滲透率及密度均領先全球，但因社會日漸富裕，加上人均壽命延長，香港人亦要面對日益擴大的保障缺口。市民一直偏愛具儲蓄及投資成分的保險產品，亦令保障缺口加劇，導致市場集中發展該類產品，影響行業整體的抗逆力。因此，提倡普及金融是刻不容緩。

去年12月，我們授權了香港一家科技初創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提供保費低廉、結構簡單的保障型產品。這家公司僅透過數碼平台運作，開拓目前較少觸及的市場領域，例如年輕的新一代。我們正透過快速通道(Fast Track)計劃處理數個類似申請，且已達後期審查階段，預計在不久將來會有更多虛擬保險公司出現。為此，我們須制定全面的保險科技策略，重塑市場架構，為業界帶來正面衝擊，並建立一個生態環境，讓不同界別互動，同時促進應用科技進行宏觀監管。

長壽是福氣，也是挑戰。為鼓勵市民及早準備醫療與退休需要，政府作出了重大突破，對購買自願醫保計劃的產品與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作出稅務扣減。綜合而言，我們希望在審慎監管、操守規管和普及金融這三方面的工作，能形成良性循環，最終有助提升市場活力、減少社會整體的財務負擔，從而促進社會和諧。

公眾教育

上文敘述了如何善用保險應對人口變化及社會期望。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公眾教育扮演著重要角色。透過教育，大眾在購買保險時，便能作出適時的行動及理性的決定，從而加強消費者自我保障的能力。除了宣傳單張及短片外，我們會探索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等平台，並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作，接觸更多市民大眾。

人才培育

保監局有幸吸納了各方專才，但要培育並留住人才絕非易事。過去一年，我們定期舉行團隊活動及分享經驗，孕育新的機構文化及核心價值，並且絞盡腦汁，研究如何推動年度機構事務計劃的工作，激發創新思維，鼓勵員工朝共同目標邁進。

一支充滿熱誠和積極進取的團隊必然具備承先啟後、排除萬難的能力。人才發展與壯大團隊實為箇中關鍵。我們將透過把員工調任至其他部門、借調至其他機構及培訓資助，鼓勵主動學習。此外，我們將擴大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及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以吸引更多年輕才俊加入保險行業。

感謝

最後，我衷心感謝鄭慕智博士及董事局成員的英明領導及指引。我亦藉此多謝前行政總監梁志仁先生為保監局奠定堅實基礎，令保監局得以履行其法定職能。



張雲正
行政總監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是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旨在推動香港保險業的監管制度與時並進。保監局成立的目的是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升香港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並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法定職能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須：

-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 (b) 考慮與建議對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 (e)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g)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了解；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 (h) 制訂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
- (i)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宜，進行研究；
- (j)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穩定；
- (k) 在適當時，在《保險業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以及
- (l) 執行《保險業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授予的職能。

機構組織

保監局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保監局行政總監為執行董事，負責帶領保監局的行政團隊，管理日常運作。保監局設有五個部門：長期業務部、一般業務部、市場行為部、政策及發展部和機構事務部，各部門由一位總監級人員領導，負責執行保監局的工作及職能。另外，行政總監辦公室轄下設有對外事務組、法律事務組及秘書處。

保監局的組織架構載於附錄的第89頁。

齊心合力

保監局致力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一直與持份者緊密溝通，並積極聽取他們對行業發展的意見。業界諮詢委員會及未來專責小組正是其中兩個主要平台，讓我們與持份者保持對話。法定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出意見。另一方面，未來專

責小組由行業專家及學者等不同持份者組成，提供一個理想平台，為保險業的未來發展出謀獻策。有關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請參閱第8頁至20頁的「機構管治」。有關未來專責小組的詳情，請參閱第53頁至58頁的「與持份者溝通」。

業界諮詢委員會

保險業監管局

未來專責小組

機構管治

良好的機構管治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供一個穩固的根基，這是我們有效執行法定職能的重要條件。我們的機構管治框架建基於明確的管理架構和角色、全面的運作與財務監控程序及嚴格的操守標準，以確保機構營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管治架構

保監局的成員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的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不少於六名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截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局共有九位非執行董事及五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黃慧群教授於2018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而現任的非執行董事均於同日再度獲委任，任期三年。前保險業監理專員梁志仁先生自2017年6月26日起，由政府借調至保監局出任行政總監一職，任期至2018年8月14日。張雲正先生獲委任為保監局行政總監，任期由2018年8月15日開始，為期兩年。

董事職責

保監局的董事負責監察保監局的表現及運作。他們來自不同背景，各具專業知識。非執行董事分別從事保險、法律、會計、金融、精算及管理等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保監局提供獨立的意見。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帶領保監局，訂立策略方針；行政總監則肩負保監局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並執行經董事局同意的策略方針。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他們的職權範疇包括長期業務、一般業務、市場行為及政策及發展。他們亦協助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局制訂的策略方針。

機構管治



1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JP
主席

2 張雲正先生，GBS, JP
行政總監

3 陳家殷先生，JP
非執行董事

4 陳偉森教授
非執行董事

5 張鳳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6 郭振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7 馬豪輝先生，GBS，JP
非執行董事

8 王建国先生
非執行董事

9 黃慧群教授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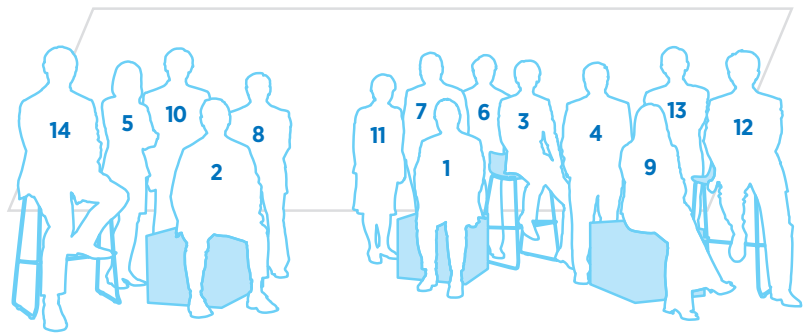
10 姚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12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13 浦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市場行為)

14 譚偉民先生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機構管治

保監局成員

主席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GBS, JP

鄭博士現為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曾擔任高級合夥人逾20年，其工作範圍涵蓋資本市場、企業管治、監管以及合規。他一直積極貢獻社會，現為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金融學院董事及院士；亦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的首任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家殷先生，JP

陳先生為執業大律師、現任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競爭事務委員會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並同時擔任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副主席和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委員。



陳偉森教授

陳教授為精算師和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其專業知識涵蓋壽險產品、退休收入安排和香港的醫療融資。

機構管治



張鳳婷女士

張女士曾於一間國際航空公司擔任多個重要的管理職位。她亦是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轄下的策劃及發展委員會的前成員。



郭振華先生

郭先生是一位資深的保險從業人員，曾於國際保險經紀公司以及產險公司擔任要職。他是保險投訴局¹的前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汽車保險局的前主席(1987-1988)。



馬豪輝先生，GBS, JP

馬先生為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對香港房地產的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他是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獨立理事暨名譽秘書、以及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主席。

¹ 前稱為保險索償投訴局。

機構管治



王建國先生

王先生曾擔任多間主要壽險公司的行政總裁、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主席、香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會員及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策略委員會委員。



黃慧群教授

黃教授現職香港大學金融實務教授，教導金融法規、合規和風險管理。她在銀行和金融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曾在數家跨國金融機構擔任要職。黃教授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姚建華先生

姚先生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內地和香港業務的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對審計上市和大型企業（特別是銀行和金融行業）具備豐富經驗。他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董事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機構管治

執行董事



張雲正先生，GBS, JP

行政總監

張先生自2018年8月15日起出任保監局行政總監。他於1983年加入政務主任職系，制定和執行各項政策。擔當的主要崗位包括：1998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掌管東盟地區事務並參與應對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2006年至2009年出任保險業監理專員，在環球金融危機引發的動盪市場環境下審慎監管獲授權保險人；2009年至2011年出任香港郵政署長，在推動架構改組和開拓業務方面取得顯著成效；2011年9月出任海關關長，打擊走私活動、遏止販毒活動、保護知識產權及捍衛消費者權益；於2015年7月成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直至2017年7月退休。



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許女士由2017年6月26日保監局接替前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起，出任長期業務部的執行董事。她從1990年開始，在前保監處出任多個管理職位，負責審慎規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制定政策及發展策略等工作。許女士領導監管數個以香港為基地的跨國保險集團，並在香港舉行監督官聯席會議。許女士在一年時間內成功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以稅務優惠鼓勵公眾投保合資格延期年金，及早為退休規劃。在金融科技領域，在她推動的快速通道(Fast Track)先導計劃下，發出香港首家虛擬保險公司的牌照，另外她亦不斷促進以電子形式銷售保單。

機構管治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林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保監局，出任一般業務部執行董事，負責監管非人壽保險市場。林先生從事保險業超過30年，其經驗涵蓋非人壽、人壽及再保險業務。他曾出任香港、內地、越南及泰國跨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區域首席營運官等要職。林先生於市場拓展及創新業務方面擁有廣泛認識和經驗，曾於內地及越南創立及營運新開發的保險業務。



浦偉光先生

執行董事(市場行為)

浦先生負責監管保險業中介機構和人員的操守行為，範圍包括發牌、查察、調查、處理投訴等，致力提升中介機構和人員的操守、道德及誠信達至最高標準。浦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總監及主管該會的中介機構監察科。浦先生也當了七年的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主席，負責制定國際證券市場中介機構的監管標準。

機構管治



譚偉民先生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

譚先生負責政策及發展，範圍包括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保險相連證券、保險科技及「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等工作，對香港、內地、亞洲及北美的保險及退休金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他在出任保監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期間，完成制定人壽保險業務的償付能力監管制度；在出任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助理處長期間，完成制定強制性公積金監管規例，協助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並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譚先生加入保監局前，於跨國保險集團任亞洲區首席風險管理總監，曾於內地、越南及菲律賓參與創立及營運新開發的保險及退休金業務，並獲選為中國首位年度精算師。

機構管治

管治常規

保監局致力奉行機構管治的最佳作業模式，堅守董事局採納的現有常規，以確保機構能有效運作，其中的常規包括：

- 定期舉行會議，商討運作及策略方面的重要議題
- 在會議舉行前安排簡報會，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以供他們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重要的管理資訊，以便他們密切監察機構的運作和表現

- 保存與董事局相關的紀錄，包括會議紀錄、出席紀錄及所作的決定
- 就利益衝突的申報和監管制訂合適的政策
- 在委員會會議就議題作深入的考慮和商討

下表載列2018-19年度董事局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機構事務委員會	對外事務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守則及指引委員會 ^(a)
主席					
鄭慕智	9/9	2/2	0/0	1/1	6/8
非執行董事					
陳家殷	7/9	1/2	0/0	—	8/8
陳偉森	8/9	1/2	—	0/1	—
張鳳婷	7/9	2/2	0/0	—	—
郭振華	8/9	2/2	—	1/1	7/8
馬豪輝	8/9	2/2	0/0	—	7/8
王建國	7/9	2/2	0/0	—	7/8
黃慧群 ^(b)	2/2	—	0/0	—	3/3
姚建華	8/9	2/2	—	1/1	—
執行董事					
梁志仁 ^(c)	2/2	—	0/0	—	—
張雲正 ^(d)	7/7	—	0/0	—	8/8
許美瑩	9/9	—	—	—	—
林瑞江	9/9	—	—	—	—
浦偉光	9/9	—	—	—	8/8
譚偉民	8/9	—	0/0	—	7/8

^(a) 該委員會於2019年6月起更名為規管文件委員會。

^(b) 由2018年12月28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對外事務委員會和守則及指引委員會成員。

^(c) 由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8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局、對外事務委員會和守則及指引委員會成員。

^(d) 由2018年8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對外事務委員會和守則及指引委員會成員。

機構管治

專責委員會

保監局設有四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是機構事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守則及指引委

員會²，並分別由一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委員會透過非執行董事的參與，能更有效制衡保監局的決策過程。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會議次數
機構事務委員會	■ 就制定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政策及程序，提供意見。 ■ 檢討員工薪酬架構及水平，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提出調整建議。 ■ 確保保監局的會計及財務匯報系統穩健可靠，符合法定和監管要求，以及相關技術規定。 ■ 審閱保監局擬備的周年事務計劃（包括收支預算），並提出建議。 ■ 檢討保單持有人、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各項徵費及所付費用的水平，並提出建議。 ■ 就保監局的辦公室事宜提供意見。 ■ 就保監局交予該委員會處理的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事宜，作出考慮。	2
對外事務委員會	■ 就對外傳訊和如何加深公眾對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認識制訂政策和策略。 ■ 監督由保監局批核的傳訊及公眾推廣策略的實施情況。 ■ 就關乎保監局的局徽、網站、刊物（包括年報）、社會參與活動、宣傳推廣活動及對外事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 就保監局交予該委員會處理的對外事務相關事宜，作出考慮。	0

² 自2019年6月改稱為規管文件委員會。

機構管治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 檢討和監察保監局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向保監局提出建議。 ■ 就外間審計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 審閱周年財務報表，包括其組成項目及所採取的會計準則，然後把報表提交保監局考慮。 ■ 覆檢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和建議，並監督審計師建議的實施情況。 ■ 就保監局交予該委員會處理的審計相關事宜，作出考慮。	1
守則及指引委員會	■ 就(i)保監局在《保險業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任何事宜；或(ii)《保險業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所草擬的守則及指引作出審核，並在有需要時向保監局提出建議。 ■ 檢討現行的守則／指引，就這些守則／指引的主要修訂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向保監局提出建議。 ■ 在有需要時，監督新增及更新的守則／指引的行業諮詢工作，並監督該等守則／指引的頒布。 ■ 就守則及指引的相關事項，作出考慮及提供意見。	8

業界諮詢委員會

保監局須按《保險業條例》成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關乎保險業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出意見。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行政總監、不多於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以及8至12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

財政司司長已委任(包括再度委任)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12名非官方成員，任期由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為期兩年。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從事不同範疇的保險業務，並來自消費者事務、會計、保險法律與合規、學術界及銀行業等相關領域。年內，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成員詳細資料載於附錄的第91頁。

機構管治

獨立制衡機制

申訴專員

保監局受到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申訴專員具有法定權力，可對保監局及其職員的指稱行政失當展開調查。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是根據《保險業條例》設立的覆核組織，在接獲申請後覆核由保監局作出的指明決定，以及聆聽和裁定因覆核而產生或與覆核相關的問題或爭議。審裁處的法定目的是確保保監局的監管決策合理和公平。

審裁處為裁定某項覆核而組成，成員包括主席和兩名普通成員。普通成員須由主席從上訴委員團中揀選及推薦，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主席及委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主席須為前任上訴法庭法官、前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或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之人士；委員則從事保險業內不同範疇，亦有來自消費者事務、法律、會計、學術界、銀行業及管理等相关領域。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92頁。

問責性和透明度

操守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及操守，並期望他們恪守嚴格的操守標準，並根據法律履行保監局作為金融監管機構的任務。為確保員工了解並遵守這些標準，我們訂立指引及行為守則，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如利益衝突、財務利益申報及收受餽贈等。我們為新入職者安排入職訓練及由廉政公署舉辦的防止賄賂簡報會，向他們講解相關規定。

機構事務計劃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下一個年度的機構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機構事務計劃應具體列出年度目標、活動計劃的性質及範圍，以及達成目標所需的預算開支。我們在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機構事務計劃前，會先就財政預算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機構管治

財務管控及匯報

保監局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並與年報一同發布。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及詮釋。我們亦另有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財務報表。於2018–19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繼續擔任我們的外聘核數師。我們採納下列規例，確保財務報告的透明度：

- 委任外聘公司進行年度審計
- 向董事局提交中期財務報告
- 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年度財務報表
- 徵求董事局批准年度財務報表，並於保監局年報發布
- 於董事局會議呈報主要財務數據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呈報年度預算及修訂預算

與持份者溝通

保監局積極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當中包括保險業、保單持有人、監管同儕、政府、立法會、傳媒及公眾。我們致力透過保監局網站、傳媒活動、新聞稿、通函及公眾教育活動等不同平台和方式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並從會議、簡報、研討會及諮詢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保監局網站亦定期發布保險業統計數字。另外，我們已頒布《公開資料守則》，但年內未接獲任何相關申請。

投訴處理

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具備問責性和透明度。保監局網站詳列我們在投訴處理方面的角色及政策。保監局從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³接手規管職能後，將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包括處理關於他們的投訴。

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管控與運作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金融市場產生的外在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資料和辦公室的安全問題等內部風險。相關措施包括：

- 將評估金融及保險市場的相關外在風險納入機構事務計劃，並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以持續應對風險。
- 頒布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釐定保監局職員及董事局的權責，範圍包括委任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及購置資本物品等。
- 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電腦及檔案系統均使用管控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修改。辦公室亦設有保安系統，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
- 發布資料私隱政策，並委任資料私隱專員協助職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³ 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大事紀要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機構消息

2018年
8月

張雲正先生獲委任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行政總監，任期由2018年8月15日開始，為期兩年。

2018年
12月

主席鄭慕智博士及七位現任非執行董事再獲委任，任期始於2018年12月28日，為期三年。黃慧群教授則為新任非執行董事。

監管及規管

2018年
6月

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力修訂「財務需要分析」相關的豁免準則，以應對經數碼平台銷售長期保險產品的趨勢。

2018年
11月
至
2019年
3月

就銷售長期保險保單的相關指引草擬本諮詢持份者，包括冷靜期權益、利益說明文件、銷售投資相連壽險產品、財務需要分析、送贈禮品及保單轉保。

2018年
8月

就準備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展開第二輪量化影響研究。

2018年
12月

保監局於監管聯席會議獲選為負責英國保誠集團分拆後的國際業務候任集團監管者。

發出首個經快速通道(Fast Track)申請的虛擬保險公司授權。

2018年
9月
至
2019年
3月

就七套有關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制度的規則、守則及指引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

2019年
3月

以友邦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身分，透過電話會議主辦了一場監管聯席會議，以加強13個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就友邦保險集團的監管合作。

發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指引19)。

2018年
10月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香港保險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合規性及有效性進行相互評估。

與法國監管機構就安盛集團合辦亞洲監管論壇，以加強六個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就安盛集團的監管合作。

2018年
11月

獲選為富衛集團的集團監管者，並主辦首場監管聯席會議，以加強九個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就富衛集團的監管合作。



大事紀要

市場發展

2018年
7月

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落實優惠措施，以推廣香港再保險業的發展。

2018年
12月

舉辦首屆亞洲保險論壇，為世界各地的業界精英及金融監管機構提供一個高層次平台，就亞洲保險業發展交流意見。

推出「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

2019年
2月

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論壇，探討金融業就促進實體經濟發展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如何推廣香港作為風險管理中心。

舉辦首個專屬自保保險論壇，協助中央企業了解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好處。

2019年
3月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合辦研討會，展示保險及擔保在項目風險管理中的重要性。



大事紀要

監管合作

2018年
6月

與金融穩定學院、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及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合辦第13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及亞太高層保險監理會議(Asia-Pacific 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

2018年
8月

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繼任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

2019年
1月

主辦第18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2019年
2月

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獲亞洲監管機構推選加入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

與持份者溝通

2018年
6月

推出Facebook專頁。

2019年
3月

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展開宣傳及教育活動。

2018年
7月、
9月及
10月

與未來專責小組會面，就保險業形象、金融規例及政策、以及金融科技發展進行討論。



工作回顧

市場概況

在2018年¹，香港保險業的毛保費總額上升5.2%至5,145.38億港元。

長期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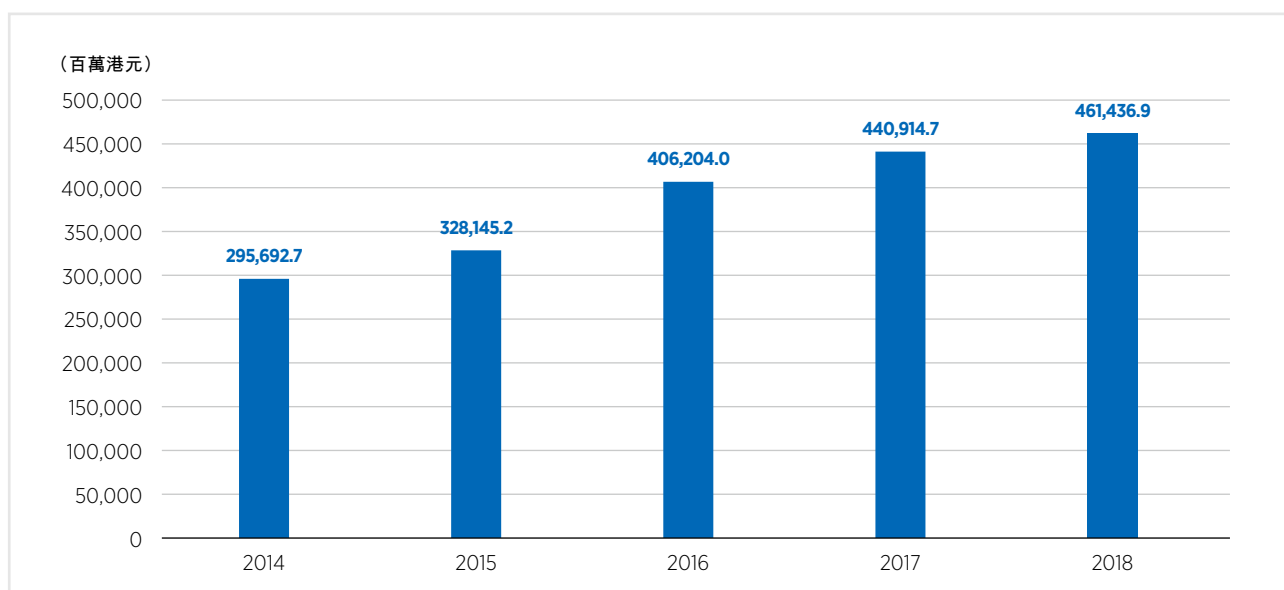
2018年有效長期業務的保單保費總額上升4.7%至4,614.37億港元。個人人壽業務仍為主要的業務類別，其有效保單保費達4,263.44億港元，佔長期業務市場總額的92.4%。2018年的相關保單數目增至1,320萬份，其淨負債達19,478.24億港元。

由保險公司管理的退休計劃合約年付供款數額上升5.2%至93.74億港元，有關合約合共63,142份，其淨負債達1,252.21億港元。團體人壽業務的有效保單保費上升3.1%至34.85億港元，淨負債達9.99億

港元。年金業務的有效保單保費上升69.6%至206.92億港元。其他業務（主要為永久健康業務）的有效保單保費上升12%至15.42億港元。

2018年新造個人人壽業務的保單保費達1,506.01億港元，維持穩定水平，其中個人人壽的非投資相連業務佔1,331.94億港元，投資相連業務則佔174.07億港元，分別錄得3.4%跌幅及36.7%增長。2018年的新造保單數目上升1.5%至130萬份。新造個人年金業務的保單保費上升40.5%至108.16億港元。

有效長期業務的保單保費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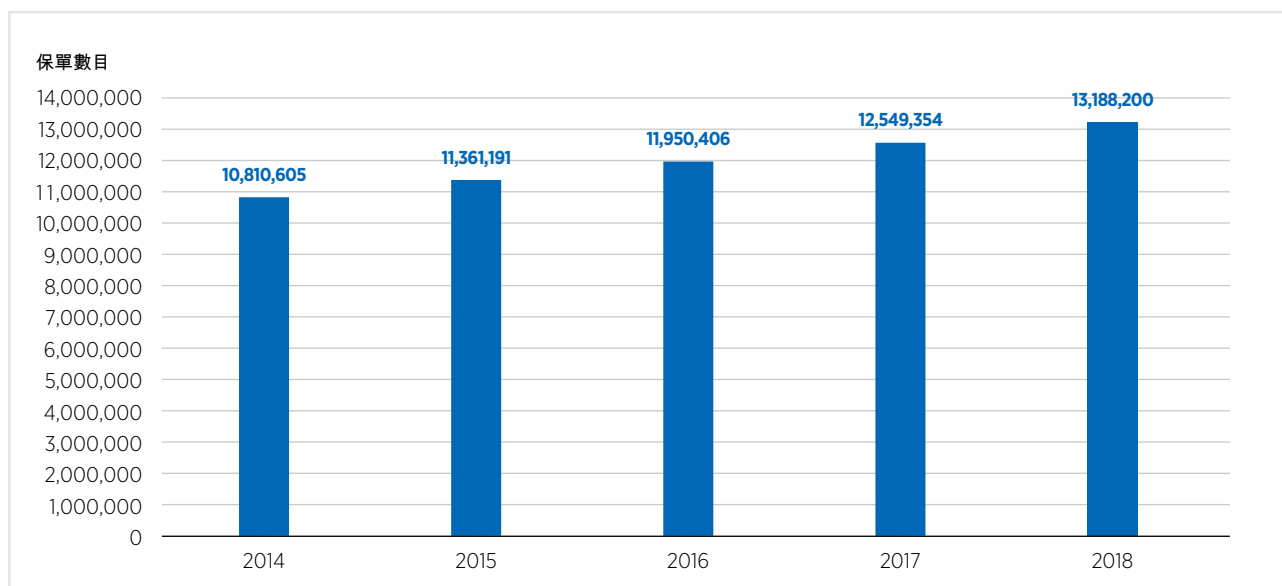


¹ 「市場概況」的數據涵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之保險公司。

工作回顧

市場概況

有效個人人壽保單數目



一般保險業務

2018年的毛保費收入總額增加10.0%至531.01億港元，為過去五年最大的增幅。2018年的整體自留額由2017年的68.5%下跌至65.4%。保費增長主要由一般法律責任業務增長帶動，其次為意外及健康業務，兩者分別錄得22.3%及9.2%增長。其他業務類別增幅為1.3%至8.4%。

整體承保表現從2017年的8.27億港元虧損回復至2018年的5.83億港元利潤，主要由分入再保險業務表現轉好所致。儘管受颱風山竹影響，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申索情況在2018年稍微改善，虧損淨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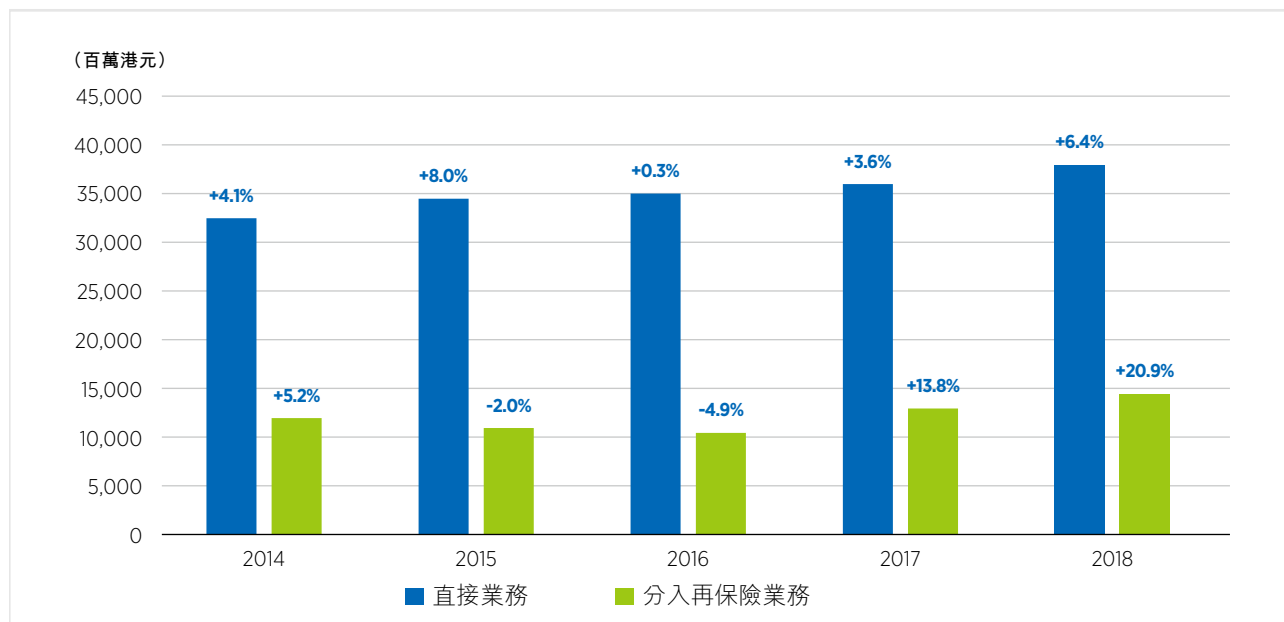
率為62.4%，而2017年的虧損淨額比率則稍高，為64.7%，主要由颱風天鵝的相關虧損所致。財產損壞業務在2017年是整體承保虧損的最大來源，2018年則轉虧為盈，利潤達1.99億港元。

汽車業務的承保虧損在2018年有所改善，虧損額為2.48億港元，2017年的虧損額則為5.12億港元。此外，除汽車和雜項業務（包括船舶、貨運、飛機和協約再保），所有業務類別在2018年的承保業績理想，當中財產損壞和一般法律責任（包括僱員補償）業務的承保表現均較2017年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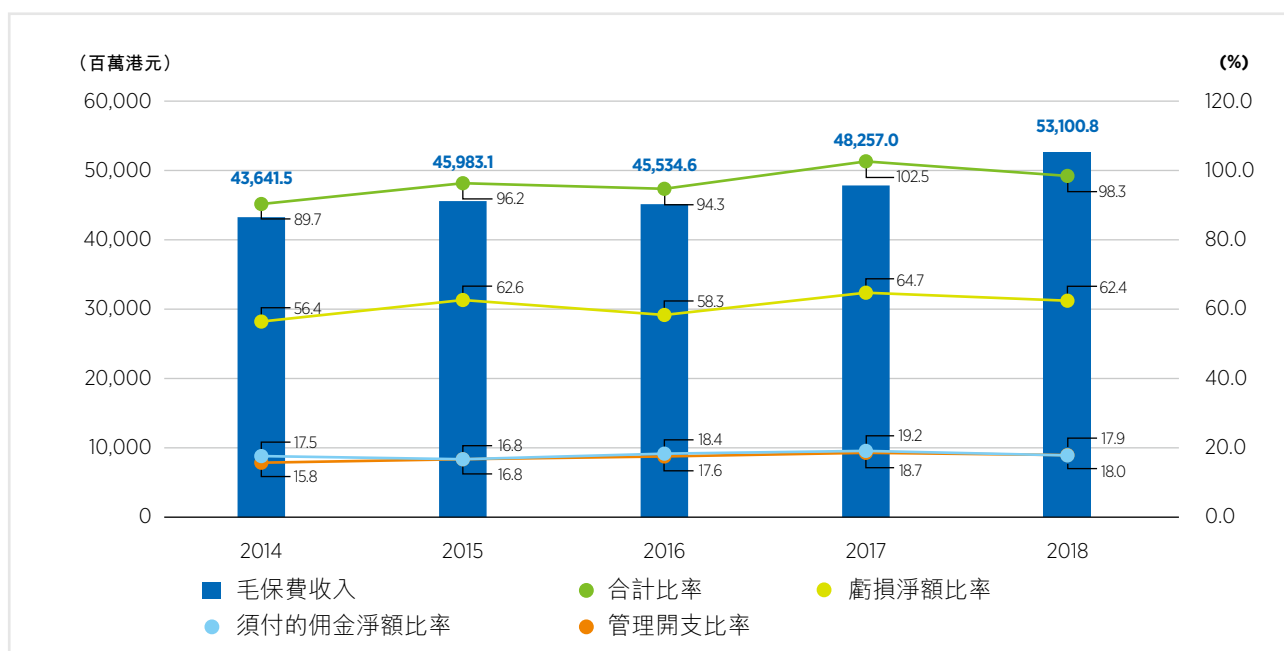
工作回顧

市場概況

毛保費收入增幅



一般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



虧損淨額比率 — 已承付申索淨額及未逾期風險調整的總額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須付的佣金淨額比率 — 須付的佣金淨額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管理開支比率 — 管理開支佔滿期保費的百分比

合計比率 — 虧損淨額比率、須付的佣金淨額比率及管理開支比率的總額



有關[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的詳細統計數字，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工作回顧

市場概況

主要指標

	單位	2016	2017	2018
經濟數據 (a)				
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港元	2,490,617	2,662,836	2,842,883
人口 (年中)		7,336,600	7,391,700	7,451,000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時市價計算)	港元	339,478	360,247	381,544
保險密度				
長期保險業務	港元	55,367	59,650	61,930
一般保險業務	港元	6,206	6,529	7,127
保險滲透率				
長期保險業務	%	16.3	16.6	16.2
一般保險業務	%	1.8	1.8	1.9
保險市場結構				
獲授權保險公司數目				
長期		47	47	49
一般		94	93	93
綜合		19	19	19
總數		160	159	161
獲授權保險經紀的數目 (b)				
		756	759	788
獲授權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的數目 (b)				
		9,452	9,489	9,560
獲委任保險代理的數目 (c)				
		65,630	66,380	71,707
獲委任保險代理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數目 (c)				
		26,835	25,881	25,356
保險市場統計數字				
保費收入				
長期保險業務 (保單保費)	百萬港元	406,204	440,915	461,437
一般保險業務 (毛保費)	百萬港元	45,535	48,257	53,101
每年增長率				
長期保險業務	%	23.8	8.5	4.7
一般保險業務	%	-1.0	6.0	10.0
個人人壽業務				
新造保單數目		1,267,560	1,271,068	1,289,816
新造保單平均保費	港元	141,278	118,519	116,762
有效保單數目		11,950,406	12,549,354	13,188,200
有效保單的人均保費	港元	52,427	56,151	57,220
有效保單數目相當於人口的百分率	%	162.9	169.8	177.0
為一般保險業務而維持的本地資產 (d)	百萬港元	114,228	117,458	87,657

(a)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b) 數字由認可保險經紀團體 (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提供。

(c) 數字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提供。

(d) 2017 年的數字已經修訂。

工作回顧

監管保險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審慎監管保險公司，以確保行業整體穩定。我們密切留意本地市場活動之餘，亦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監察跨國保險集團。年內，我們繼續因應國際發展改善監管架構，與時並進。

審查財政狀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香港有162家獲授權保險公司。為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責任並符合償付能力及其他法定要求，保監局會分析保險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和其他報表。審查的範圍包括該等公司承保的業務、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保險業務負債、精算準備金及再保險安排。透過嚴格的財務審核，我們可識別影響保險公司財政穩健及業務可持續性的潛在風險。

實地視察

定期實地視察是保監局監管工作的重要一環。此舉讓我們更了解個別保險公司的實際運作，確定該等公司是否遵守監管規定。實地視察涵蓋以下範疇：檢視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行業常規評估公司的業務策略及運作；以及承保安排、申索處理、資產管理、再保險安排及中介人督導等範疇是否符合監管要求。視察範圍及深度視乎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而定。



工作回顧

監管保險公司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任何公司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必須獲保監局授權。新獲授權保險公司概述見下表。

此外，保監局授權三家已獲授權的一般保險公司，經營額外的保險業務。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規定，保險公司如欲將其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另一家保險公司，必須向法庭申請該項轉讓計劃的許可令，而保監局有權在法庭上陳詞。保險公司如欲將其一般保險業務轉讓予另一家保險公司，則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在獲得保監局的認可後進行。年內並無任何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進行的長期保險業務轉讓，而根據第25D條所提出的申請認可載於下表。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 The	英國	一般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上海電氣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Standard Club Asia Ltd. — The	新加坡	一般
Steamship Mutu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 Limited	英國	一般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

保監局認可日期	從	至
2018年4月30日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Hong Kong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East Point Reinsurance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

工作回顧

監管保險公司

合併及收購

根據《保險業條例》及對個別保險公司作出的特定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委任特定股東控權人時，必須事先獲保監局批准或通知保監局有關委任。年內，保監局批准了三家涉及合併及收購活動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股東控權人變動。

- (1) 於2018年11月16日，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七名投資者完成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現稱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2) 於2018年12月20日，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及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Cigna Corporation完成收購Express Scripts Holding Company。Cigna Corporation更名為Cigna Holding Company後，另一家新的最終控股公司則在收購中成立，名為Cigna Corporation。

集團監管

因應國際標準的最新發展，保監局以香港擁有豐富監管保險集團的經驗，擬制訂全新的跨國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新框架採用原則為本、成果為重的模式，並符合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制訂的《保險核心原則》及該會新建的《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

為實施新框架，我們計劃於2019-2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出相關修訂法案。我們已就建議的立法框架諮詢不同主要持份者及其他監管機構，並根據他們的意見制訂細節。此外，我們於2018年10月成立由經驗豐富的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以支援制訂集團監管框架。

為使集團監管行之有效，保監局一直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透過監管聯席會議，保險集團附屬保險公司的相關監管機構可在跨境監管事宜方面加強協調合作。

工作回顧

監管保險公司

2018年8月，保監局在英國保誠集團的監管聯席會議上獲委任為其分拆後的國際業務候任集團監管者。保監局與英國金融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及其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英國保誠集團的集團監管工作順利交接。目前，保監局亦為友邦保險集團及富衛集團的集團監管者，並於年內各舉辦一場監管聯席會議。

此外，保監局與法國監管機構就安盛集團合辦亞洲監管論壇，以加強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合作。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為了與瞬息萬變的環球金融市場及國際發展接軌，保監局計劃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令保險公司的資本規定與所面臨的風險更為相稱，並加強行業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

年內，我們進行了第二次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量化影響研究，並在2019年8月進行了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當中涉及收集行業數據，評估建議的資本要求如何影響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有關研究有



英國保誠集團於保監局獲委任為其分拆後的國際業務候任集團監管者後到訪香港(左起：主席鄭慕智博士、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Chief Corporate Development Officer Mr Steve Bickell、英國保誠集團行政總裁韋立思先生、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助我們了解償付能力監管制度改變所產生的影響，並就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政策決定確立全面觀點。

我們完成所有影響研究後，計劃在2020年就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具體細則進行諮詢，並準備在2022年實施新制度及設立適當的過渡期。

就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質素方面的要求，保監局於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就《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21)草稿進行諮詢。我們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落實有關指引，並於2019年7月公布，提供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的指引。有關指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參與安盛集團亞洲監管論壇的與會者

工作回顧

監管保險公司

監管措施

年內，保監局制訂多項措施以加強監管制度。

為配合政府建議對合資格的延期年金產品提供稅務優惠，我們於2019年3月發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指引19)。該指引載列保監局認證保單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準則，亦訂明獲授權保險公司就推廣、安排及管理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所須符合的持續規定。

網絡風險是保險公司所面對的最主要的業務運作風險之一。為幫助業界應對新科技帶來的挑戰，我們已成立由研究網絡安全的學者、從事相關領域的顧問及專才所組成的專家小組，就相關議題向我們提供意見。2018年11月，我們就《網絡安全指引》(指引20)草擬本進行業界諮詢工作。該指引訂明網絡安全框架的一般指導原則，涵蓋策略、管治、風險評估及恢復等範疇。有關指引已於2019年6月發布，並將由2020年起生效。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條例》」)於2017年生效。條例旨在促進香港設立一個跨界別的處置機制，以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制訂的國際準則。根據《條例》，保監局為保險業的處置機制當局，獲授予一系列權力，以減低不可持續經營而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所構成的風險。2018年4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指定保監局為六個跨界別集團的主導處置機制當局。這些跨界別集團包含《條例》所涵蓋的保險界實體和證券及期貨界實體。保監局會繼續制訂及執行有關實施《條例》方面的工作。

2018年12月，保監局與泰國保險監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就保險監管相互協助。雙方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會致力開展技術支援、能力建設、資訊交換和保險科技發展等一系列活動。



保監局與泰國保險監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就保險監管相互協助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香港是環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內保險樞紐，具有獨特定位，在支持「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憑藉在風險管理及保險方案方面的優勢，香港可配合國家政策，協助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投資項目的內地企業應對海外風險，促進大灣區發展。這兩項策略性倡議均為香港保險業帶來龐大機遇，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推出市場發展措施，幫助保險業把握機遇，達致可持續發展。

「一帶一路」倡議

「一帶一路」倡議旨在透過建立龐大的基建設施，連繫亞洲、非洲及歐洲逾65個國家的市場。這項倡議帶來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的跨境投資，而該等項目的融資及風險管理可能存在重大挑戰。為幫助提高其可持續性及商業可行性，該等項目須得到充分的保險及再保險保障，從而產生對風險管理及保險方案

的重大需求，以管理各項基本及特殊風險。香港匯聚了眾多跨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以及風險管理和保險的專才，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一帶一路」倡議項目提供專業的風險管理服務及高效的保險及再保險保障，應對該等基建發展帶來的挑戰。

年內，保監局採取多項措施，宣傳以香港作為內地企業（尤其是國有企業）「一帶一路」項目風險管理和項目融資的區內營運基地。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亞洲保險論壇

為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保險樞紐的角色，保監局於2018年12月舉辦了首屆亞洲保險論壇。是次旗艦活動提供一個高層次的平台，雲集國際及本地的金融監管機構、決策者、業界精英、相關專家及學者，

探討保險業如何促進區內經濟，並就亞洲保險市場的未來發展交流意見。超過400位本地及海外代表參與論壇，分享他們對保險業機遇及挑戰的見解，亦集中討論「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發展。該論壇將每年舉行一次，以帶動亞洲市場的發展和繁榮。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擔任論壇
主禮嘉賓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先生
發表演說



保監局主席鄭慕智博士
在開幕儀式上致辭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於專屬自保保險論壇發表演說

專屬自保保險

香港為內地企業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理想地點。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為所屬集團旗下的企業，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促使管理層採取相應監控措施，並改善安全情況與業務常規。因此，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能讓跨國集團具備全面實施風險管理策略的能力。

目前，香港有四間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年內，我們舉行首屆專屬自保保險論壇，繼續鼓勵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論壇上，中港兩地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高層代表、有意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企業，以及其他業界人士，包括再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及專業風險管理協會等進行會面，探討業界如何合力推動參與「一帶一路」海外投資的中央企業（「央企」）建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於2019年2月，保監局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一連兩天在香港合辦座談會，為央企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平台，就促進金融業推動實體經濟發展及鞏固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倡議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分享經驗。央企可透過結合傳統企業風險管理模式和行業特定風險的專業知識，就「一帶一路」海外投資風險制訂應對方案。

保監局亦與訪港的國資委官員舉行會議，雙方就建立定期聯絡機制、加強向央企宣傳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優勢，以及合作開展專項研究計劃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為加強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作為集團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我們正制訂立法建議方案，擴大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投保或再保的風險範圍。

為吸引更多企業來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自2013-14課稅年度起，離岸風險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享有50%的扣減。2018-19課稅年度起，離岸與在岸風險可同樣享有50%的扣減。

再保險業務

為促進香港的再保險業務，特別是「一帶一路」項目的再保險安排，保監局一直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緊密合作，為香港的再保險公司爭取優惠措施。根據內地與香港簽訂《關於開展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等效評估工作的框架協議》，銀保監會在2018年7月同意當內地保險公司分出業務予合資格的香港再保險公司時，降低對該內地保險公司的資本要求。這項措施讓香港再保險公司在爭取內地保險業務方面，特別是在支持「一帶一路」建設方面時，更具競爭力。

再保險及天災

2018年，超級颱風山竹席捲香港的海岸。根據保監局收集的行業數據，截至2018年12月，颱風山竹造成約57億港元的可保損失，其中41億港元最終會由再保險公司承擔，有效穩定香港基礎保險公司的承保業績。颱風山竹過後，保監局與天然巨災模

型公司合作，估算200年一遇的巨大颱風出現時的損失境況。若此類颱風登陸，保險損失可高達180億港元¹。我們透過與保險公司分享調查結果，提醒保險公司須具備穩健的再保險策略，以抵禦潛在天災。

¹ 資料來源：[RMS](#)（只有英文版）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林瑞江先生（左一）於「一帶一路高峰論壇」發表講話

連繫「一帶一路」持份者

年內，保監局積極連繫於「一帶一路」沿線設有投資項目的內地企業，安排他們與香港相關保險專家交流。2018年6月，我們於政府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上主持了專題分組論壇。

在論壇上，參與講者識別「一帶一路」倡議之下海外資產和業務所面臨的風險，並研究保險如何幫助投資者管理相關風險，以及香港如何發揮自身優勢，以配合國家的「一帶一路」倡議政策、支持內地企業進軍區內以至全球市場。

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BRIEF」）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

目標：

- 提供平台促進信息交流、締結聯盟和建立人脈網絡
- 奠定香港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和區域保險樞紐

成員數目：36（截至2019年3月）

成員：

- 參與「一帶一路」相關項目及商業活動的內地、香港和海外企業；
- 參與「一帶一路」的保險公司及專業人士，包括直接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直保／再保經紀公司和專屬自保保險經理；
- 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法律、會計、物流、工程、建築和顧問公司；及
- 投資推廣機構、貿易協會、商會和行業組織。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為幫助參與「一帶一路」項目的企業及投資者了解他們的風險管理及保險需要，識別最佳保險方案，保監局於2018年12月成立「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BRIEF」），旨在匯聚主要持份者，發揮協同作用，發掘「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商機。就此，保監局已設立一個[網站分頁](#)，以便該平台的成員與其他主要持份者交流信息。

為促進BRIEF的成員與其他相關持份者加強合作，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IFFO」）於2019年3月共同舉辦研討會，展示保險及擔保在項目風險管理中的重要性。BRIEF的成員與IFFO的合作夥伴（如出口信貸機構、融資專家、投資者、多邊金融機構和項目擁有者）在會上探討了實用的風險緩解措施，以及如何運用保險應對各項風險及提高項目可融資性。是次研討會充分展現香港作為全方位基建融資和風險管理中心的優勢。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譚偉民先生於保監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IFFO合辦的研討會上發表講話

保險相連證券

保險相連證券是一種將保險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的另類風險管理工具，能提升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在《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支持下，保監局將提出法例修訂，容許成立特殊目的公司以發行保險相連證券。保險相連證券不僅為保險業提供更多風險管理工具，亦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更多分散投資風險的選擇。保監局的目標是於2019-2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

海事保險及特殊風險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事中心的地位，政府已建議修例，就香港的海事保險及特殊風險承保提供稅務減免。是項措施有助香港保險業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並支持發展高增值的海事服務。

為吸引更多海事保險業務到香港發展，我們將繼續研究不同的有利監管措施及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年內已授權三個船東責任保賠協會在香港成立。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發展為香港保險業帶來龐大機遇。大灣區的概念是發揮區內11個城市各自的相對優勢，為整個區域帶來更大利益，而保險業正是香港的優勢之一。2019年2月，中央政府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就11個城市的緊密合作及相互支持，制訂藍圖。《規劃綱要》包含多項保險的建議措施，例如推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支持共同開發創新型跨境機動車及醫療保險產品，以及為跨境保單持有人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及理賠等服務。我們將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以促進《規劃綱要》中的保險建議措施。

此外，我們將繼續與銀保監會保持緊密溝通，商討香港的保險公司在大湾区設立服務中心的可行性，以便為居於該區的香港及內地保單持有人提供售後服務，如理賠和保單服務等。



保監局與業界會面，商討如何改善提供汽車保險，便利港珠澳大橋使用者

港珠澳大橋自2018年10月通車後促進了大灣區的人流及物流。為方便香港車主和司機購買內地及澳門的法定汽車保險，我們與七間香港的保險公司協調提供一站式服務。年內，我們繼續與有關當局攜手合作，研究如何於三個不同監管制度下，讓車主和司機更便利地購買法定汽車保險。此外，2019年1月，保監局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及20多間香港保險公司會面，進一步改善提供汽車保險，如增設短期保單，以滿足大橋使用者的需要。

香港作為保險集團的區內基地

為吸引更多環球保險集團紮根香港，並鞏固香港的保險樞紐地位，保監局有意將現行集團監管架構置於正式立法架構之下，並參照香港監管保險集團的豐富經驗，著手制訂全新的跨國保險集團監管框

架¹。新框架採用原則為本、成果為重的模式，提升香港的標準和常規至國際水平，加強香港在環球保險市場的競爭力。

¹ 見第28頁至32頁的「監管保險公司」。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保險科技及虛擬保險公司

為鼓勵業界應用保險科技(即將金融科技應用於保險)，保監局於2017年推出了保險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及快速通道(Fast Track)。

保險科技沙盒讓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受控的環境中，試行應用可大致符合保監局監管規定的創新科技。截止2019年3月，我們已批准四個先導計劃的申請，其中三個已成功推出市場。

快速通道提供一條專隊，加快處理採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經營而當中不涉及任何保險中介人的新保險公司授權申請。2018年12月，保監局發出首個虛擬保險公司的授權，該家公司為本地初創企業，主要提供結構簡單、保障成份高及保費低廉的保險產品。保險公司可運用科技，拓展傳統保險公司與保險中介人較少觸及的市場領域，改善顧客體驗，提升價值定位及提倡普及金融。保監局正密切審視其他快速通道申請，預計於2019年內批出新的授權。



香港首家虛擬保險公司啟動儀式

保監局成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與保險公司及科技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深入了解與保險科技應用及發展相關的現有規管制度。年內，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處理超過100個查詢，並與保險公司、金融科技公司，以及業界團體等不同持份者舉行約40次會議。

提升承保表現

保險公司具有穩定的承保表現是保險業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因素。僱員補償及汽車兩項保險業務於過去逾10年的表現稍遜。年內，保監局成立專責小組，解決相關問題。我們首先識別出表現稍遜和儲備不足風險較高的保險公司，並進行實地審查及詳細調

查。從我們的調查中發現，若干公司因不適當的理賠管理流程而出現儲備不足的情況。我們通知該等公司有關調查結果，以便他們適當增加儲備，並改善工作流程。保監局將繼續監察該等市場情況，以維持行業的整體健康發展。

工作回顧

市場發展

填補保障缺口的保險方案

隨著香港人口快速老化，我們正面臨長壽風險及醫療通脹。雖然香港的保險滲透率及密度全球排名高企，但因為保單持有人較重視保單的投資和儲蓄部分，因而出現保障缺口。因此，保監局已加強公眾教育，讓保單持有人更了解他們面對的風險及保險作為保障的重要性。此舉亦為保險業創造新機遇，有助填補香港人的保障缺口。

年內，保監局連同相關持份者推出多項保險方案，以應對香港人口老化的社會風險，方案包括[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計劃](#)。另外，保監局授權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以推出終身年金計劃。該等措施有助公眾緩解長壽風險，並鼓勵市民使用住院醫療保險以滿足醫療需要。

精通科技的年青人正面對另一個範疇的保障缺口。他們生於數碼年代，傳統保險公司可能未能滿足他們的保險需要。保險公司可藉著保險科技推出創新產品，開拓相關市場領域。2018年12月，保監局發出首個虛擬保險公司的授權，該家公司透過全數碼平台提供人壽及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將繼續推動保險科技的應用，促進普及金融，並幫助保險業發掘尚未開拓的市場。



工作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2019年對香港保險業具有重大意義，約11萬個保險中介人的監管會由自律規管制度¹過渡至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實施的直接規管制度。新制度旨在提高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並加強保障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

直接規管制度

這個轉變標誌著香港踏出重要一步，使規管架構與時並進，建立更為全面和有效的規管制度。年內，我們作出多方面的籌備，為2019年9月23日推行全新的直接規管制度奠定了基石。



有關新直接規管制度下的紀律處分程序簡介會

操守標準及其他規管要求

過去一年，我們已就保險中介人的規管發布七套規則、守則和指引草擬本，並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制訂新標準及規管規定時，已參考自律規管機構的規則和規例，並考慮業界意見及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訂立的國際監管標準。



¹ 根據自律規管制度，保險中介人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分別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工作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我們積極徵詢業界工作小組和討論小組的意見及建議，對象包括三個自律規管機構、主要中介人團體及主要業界專業團體的代表。我們於草擬規則、守則和指引時已考慮了他們的意見。

一系列公眾諮詢已於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展開。此外，我們為不同持份者進行了十場簡介會，介紹全新規管制度，並解釋相關規定。

為解釋及釐清保險公司員工的相關持牌規定和豁免安排，我們於2018年11月發布《獲授權保險人僱員持牌規定註釋》，並在2019年1月舉辦兩場保險公司簡介會。

新中介人電腦工作系統及電子服務站

我們正在建立一個把牌照申請、投訴處理、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等程序自動化的「保險中介人系統」，以提高規管效率。新系統設有電子服務站，接納中介人與保險公司以電子形式提交資料和文件，取代過往需要用紙張的程序，以便處理牌照申請、提交專業培訓報表以及更新持牌人資料。

年內，保監局舉行六場簡介會，收集業界對電子服務站功能的意見。共28間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商及經紀公司獲邀參與業界用戶驗收測試，幫助調整服務站的設計。該測試亦讓持份者有機會預先熟習服務站的功能。

有關保險中介人的規管規則、守則和指引草擬本

《保險業（獲授權保險人的最高數目）規則》

《保險業（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財務及其他要求）規則》

《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

《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有關向受規管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

工作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機制

保監局認為，確保所有有關各方在調查過程及紀律處分程序中得到公平公正的待遇，是至關重要。

在制定相關機制時，我們考慮了自律規管機構及其他本地和海外金融監管機構的現行做法，以及保監局獲授權的新法定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我們致力維持公平及透明的程序，讓保險中介人在整個調查及紀律處分程序中，有多個機會就個案作出回應及申辯。舉例而言，涉事中介人將獲邀出席會見，及就有關指控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此外，倘若當事人對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決定感到不滿，他們可向根據《保險業條例》成立的獨立半司法機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在訂定建議機制前，保監局積極與保險從業員和自律規管機構溝通以聽取他們的意見。例如，於2018年12月，保監局與超過300名人士於簡介會上討論有關機制的初步構思。我們將於2019年下半年舉行業界簡介會，介紹建議機制。

自律規管機構移交資料及記錄

我們正與自律規管機構緊密聯繫，就順利移交保險中介人的登記、投訴、紀律處分及上訴的數據和記錄作出安排。該等資料將用作評估現有從業員的適當性時作為參考。我們非常重視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安全性，並與各自律規管機構成立多個工作小組，確保一切資料與記錄(包括印刷文件)妥善移交。

過渡安排

新制度將自2019年9月23日起生效，並設有三年過渡期。過渡期間，在新制度開始前已向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保險中介人將被視為持牌人士，並獲准從事受規管活動。



工作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保監局將接管及處理自律規管機構尚未解決的投訴和違規個案。在處理該等個案時，保監局將參照假使該未完個案是由相關自律規管機構處理而適用的規則，例如自律規管機構所發布的守則及指引。換言之，新的操守規定要求對保險中介人將不具追溯效力。

就自律規管機構尚未解決的上訴個案而言，將由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接手處理，並將參照假使該上訴是向相關自律規管機構提出而適用於該上訴人及有關事宜的規則作出處理。

新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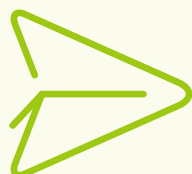
推行日期
2019年9月23日



香港保險中介人數目
約110,000人



轉變
由自律規管制度
過渡至保監局實施
的直接規管制度



與持份者的溝通

- 業界工作小組
- 討論小組
- 公眾諮詢
- 簡介會



工作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保險經紀

為了對整個保險經紀行業的情況有更廣泛的了解，保監局於2018年4月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業界的業務資料。問卷調查的回應率超過90%。我們並於2018年12月在[保監局網站](#)公布調查結果。

實地查察為一項評估保險經紀合規程度的有效監管工具。查察的重點不僅在於評估保險經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亦在於協助它們為全新直接規管制度作好準備，當中包括了解保險經紀的企業架構、經營模式、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年內，保監局就20個保險經紀進行風險為本的實地查察，從不同範疇中識別出123項內部監控缺失，當中包括對保險經紀的最低要求、打擊洗錢、銷售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過程等。除了要求相關保險經紀改善不足之處，我們亦會就潜在不合規事項作出適當跟進。

為促進市場發展及提升操守標準，保監局於2018年4月向所有保險經紀發出通函，特別提及過往視察所得結果及優良做法。於2018年8月，我們在業界研討會上進一步講解通函詳情，讓保險經紀加深了解相關的監管規定。

保險代理商

市場上約有2,400個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保險代理商，為籌備直接規管的安排，保監局於2019年5月進行了一次市場調查，目的是收集保險代理商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相關數據將會用來分析保險代理商的經營狀況。

對於銀行作為保險代理商的規管事宜，保監局已將其前線查察及調查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就此，雙方在2019年7月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就根據《保險業條例》從事受規管活動的銀行之規管及監督事宜，訂明兩個監管機構的角色及職責，並制訂加強雙方監管合作的框架。

工作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為獲委任保險代理、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數目^(a)

(截至2019年3月31日)

保險業務類型		獲委任保險代理的數目	獲委任保險代理的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數目
一般 ^(b)		3,824	5,807
長期	不包括相連長期	28,773	1,579
	包括相連長期	10,446	711
一般及長期	不包括相連長期	6,841	9,274
	包括相連長期	22,925	8,326
總數		72,809	25,697

^(a) 數字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供。

^(b) 數字亦包括獲登記只可銷售受限制的旅遊保險的旅行代理商。

獲授權保險經紀、其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的數目^(a)

(截至2019年3月31日)

保險業務類型		憑藉取得下列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會員資格而獲授權的保險經紀的數目：		獲授權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的數目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一般		41	42	1,354
長期	不包括相連長期	8	3	1,292
	包括相連長期	57	29	2,345
一般及長期	不包括相連長期	70	79	1,644
	包括相連長期	138	331	3,076
總數		314	484	9,711

^(a) 數字由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提供。

工作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所有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或就長期保險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獲委任保險代理及獲授權保險經紀，均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及據此而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的規定。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相互評估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該組織」)是一個獨立的跨政府組織，旨在制訂及促進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和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的政策，保護全球金融體系。該組織會持續進行其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相互評估，以了解成員落實該組織建議的情況。

2018年，該組織就香港展開第四輪相互評估。為期18個月的評估過程中，該組織走訪香港，並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業界代表會面，以了解香港保險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成效。

保監局一直致力與業界攜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除恆常實地視察及各種非實地審查措施外，我們亦因應需要進行主題視察，以了解行業特有風險的規模及性質。

同時，我們發出多份指引和通函，協助保險業界了解及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並與業界緊密聯繫，提高他們對常見問題和較高風險範疇的認識。

該組織的評估員對香港保險業的評價良好，亦滿意相關措施。評估認為保監局設有合理的監管架構，以監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另外，有賴持續進行的監管活動，包括針對所有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及中介人進行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評估總結保監局在行業層面與個別機構層面上，均充分了解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概況。

工作回顧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強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保監局已發出多份指引、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助業界了解及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2018年5月，我們發出有關實地視察結果的通函，希望外界注意常見問題，並且提高對較高風險範疇的意識。我們亦舉行了一場簡介會，向超過100名壽險公司代表講述視察結果。

此外，指引3已作修訂並於2018年11月1日生效。此修訂版本就風險評估及如何應用簡化及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提供更多指引，以協助香港保險業遵循最新國際標準及促進風險為本的實踐。

與業界緊密聯繫

年內，我們竭力提高業界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法定要求的意識和理解。除2018年6月舉行的兩場年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外，我們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19年3月就保險業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威脅及脆弱程度，向600多名保險從業員進行簡報，內容包括政府於2018年4月公布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當中所識別的主要風險。



保監局舉辦年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研討會

工作回顧

保障消費者權益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首要工作之一是保障投保大眾的權益。為此，保監局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與政府合作推出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推行公眾教育，以及發出有關經營保險業務的指引。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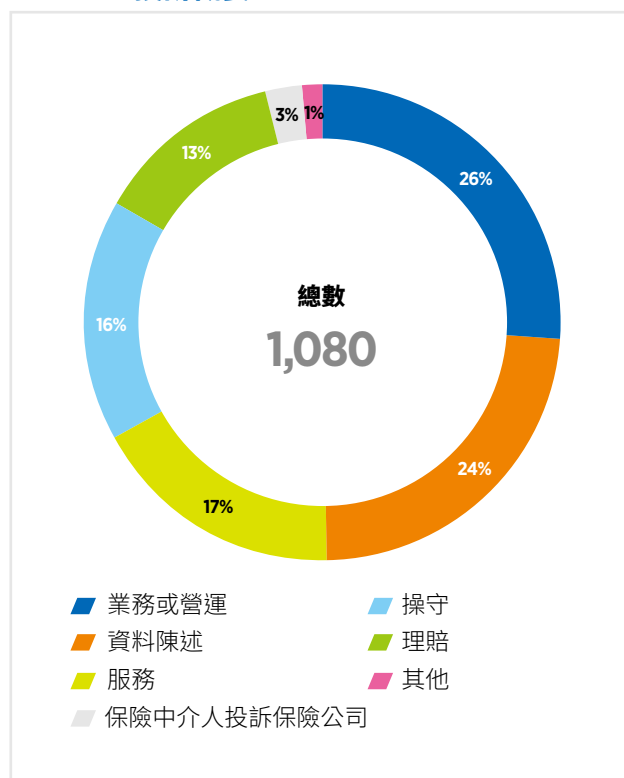
政府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以期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網。建議計劃涵蓋大部分直接人壽及非人壽保單；個人保單持有人、中小型企業和業主立案法團均受保障。若保險公司無力償債，計劃會就賠償金額之首10萬港元提供全數補償，而餘額則會獲八成補償。每份保單、申索或投保事件(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補償總額上限為100萬港元。

年內，保監局與政府就擬備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法例緊密合作，預計於2020-21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投訴處理

自2018年起，保監局會定期在網站公布投訴統計數字，以提高透明度，讓公眾更了解保監局所接獲投訴的性質。年內，保監局共接獲1,080宗投訴，當中三大投訴類別為保險公司業務或營運、資料陳述及服務相關事項。

2018-19投訴概要



工作回顧

保障消費者權益

隨著自願醫保計劃於2019年4月1日推出，保監局與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合作，制訂一套自願醫保計劃相關投訴的處理程序。

新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推出後，保監局將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¹尚未解決的投訴個案。為準備迎接新制度，我們一直與自律規管機構緊密溝通，商討他們處理中的投訴個案的過渡安排，並研究於新制度實施前，如何將投訴個案的過渡安排告知相關持份者，包括投訴人、保險公司、答辯人及上訴人等。

公眾教育

2019年3月，保監局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辦一場教育研討會，逾350位公眾人士參與。在研討會上，我們除了探討香港居民人壽保障缺口，亦分享投保心得。



主席鄭慕智博士(右)出席公眾教育研討會

面對香港人口老化，政府提出延期年金產品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稅安排，以鼓勵為退休而自願儲蓄。2019年3月，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公眾教育活動全面展開。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支持下，保監局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攜手合作，除了透過傳統的傳播渠道推出一系列教育活動，包括資訊性的網頁、小冊子及短片，亦善用社交媒體平台，以接觸更多公眾。此外，保監局網站已設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專頁](#)，提供符合稅務扣減資格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名單、常見問題及短片等教育資訊，增進公眾對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認識。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教育短片

¹ 根據自律規管制度，保險中介人受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分別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工作回顧

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協助車主和司機購買使用港珠澳大橋的法定汽車保險，保監局出版了一本小冊子，提供實用心得及一系列常見問題。

除了主題教育活動外，我們日常亦與公眾分享實用的保險建議。保監局網站提供最新資訊，包括常見問題及教育資訊，方便公眾查閱。我們亦會運用保監局 Facebook 專頁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向公眾分享保險熱門話題及加強與公眾的互動。保監局設有自動電話系統，透過熱線提供有關《保險業條例》及保險產品的資訊。



教育小冊子

規管銷售過程

為規管新監管制度下保險中介人的銷售過程，保監局正修訂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系列與銷售長期保險保單相關的守則及指引，包括冷靜期權益、利益說明文件、銷售投資相連壽險產品、財務需要分析、送贈禮品及保單轉保等範疇。年內，我們就指引草擬本向持份者展開諮詢，並積極考慮業界提出的意見，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財務需要分析」是一項協助準保單持有人了解自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的重要工具。隨著長期保險產品透過數碼平台銷售的情況愈見普遍，保監局與業界緊密合作，修訂現時「財務需要分析」的要求，以配合保險科技的迅速發展。修訂後的「財務需要分析」於2018年6月起生效，當中列明數碼平台的豁免準則。

保監局正著手制訂《醫療保險業務指引》，該指引將會就如何把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納入醫療保險保單流程提供指引。擬議的指引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發布，內容將涵蓋各類醫療保險業務，包括個人及團體醫療保險保單。我們已就擬議的指引諮詢業界意見，以落實指引細節。提供自願醫保計劃產品及相關服務的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亦須遵守食物及衛生局發布的[計劃文件](#)。

與持份者溝通

為確保監管措施能促進保險業的平穩及健康發展，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積極與持份者溝通，讓他們了解我們的計劃及工作重點，以爭取他們對保監局工作的支持。

業界

兩個法定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長期保險業務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讓我們了解市場對這兩種保險業務發展的看法。年內，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共舉行四次聯席會議，商討多個業界關注的議題。

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保持密切溝通，議題包括全新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及集團監管框架¹等主要措施。

為推廣保險科技的應用，保監局與科技和保險業界保持密切聯繫。我們設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與發展保險科技的企業加強溝通，讓他們更了解現行監管制度。



保監局與持份者緊密溝通

¹ 參閱第28頁至32頁「監管保險公司」。

與持份者溝通



主席鄭慕智博士(左)及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出席業界活動時向持份者講解保監局的工作詳情

我們與精算專才緊密合作，並於年內參加亞洲精算大會及第18屆Appointed Actuaries Symposium。

保監局亦已就特定的業界議題與不同持份者緊密溝通。

年內，我們透過行業工作小組以及由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²、主要保險中介人團體、主要業界團體及專業團體的代表組成的討論小組，積極聽取業界對新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制度的意見。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期間，保監局就七套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同時舉行十場簡介會，講解全新規管制度。為協助業界了解保監局新的法定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我們於2018年12月舉行簡介會，與逾300位人士討論建議機制。

為了讓業界知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規定，我們年內為逾1,100位從業員舉行四場簡報會及座談會。

2018年12月，我們設立了「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倡議下的風險管理中心，並促進參與「一帶一路」項目的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及內地企業之間的交流合作。

為鼓勵中央企業於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年內，我們主持了首場專屬自保保險座談會，對象包括內地及香港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管理層、有意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人士，以及本地的再保險公司、經紀及專業風險管理協會等。



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於2018 Brokerslink Conference發表演說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左二)出席業界活動

² 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與持份者溝通

2017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HKFRS 17」），旨在令各司法管轄區的保險會計實務更趨一致。由於會計規定有基本改變，HKFRS 17對保險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將有深遠影響。為了支援保險公司實施HKFRS 17，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立了香港保險應用支援小組（「支援小組」），讓保險公司在這個平台上討論有關實施HKFRS 17的問題。保監局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支援小組，監察保險公司實施HKFRS 17的進度，並進行調查以了解香港保險公司的準備及業界整體面臨的挑戰。

為緊貼環球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我們年內參與多場國際論壇及研討會，包括中國－東盟保險合作與發展論壇（China-ASEAN Summit Forum on Insurance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亞洲金融論壇、亞太金融論壇（Asia-Pacific Financial Forum）、亞洲保

險業財務總監峰會（Asian Insurance CFO Summit）及香港金融科技周。

我們明白與業界適時交流資訊的重要性，並已於保監局網站上新增數個服務網站：為收取保費徵費推出的保費徵費呈交及分析系統、為說明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推出的保險公司協作坊，以及為促進相關持份者合作推出的「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

未來專責小組

保監局成立未來專責小組，藉著業界專才及學者等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集思廣益。未來專責小組的職責是制訂策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保險業樞紐的地位。未來專責小組就金融科技、金融規例及政策以及行業形象這三個影響保險業未來發展的重要範疇，設有三個工作小組，作深入討論。



未來專責小組會議

與持份者溝通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的與會者



執行董事(市場行為) 浦偉光先生(前排右二)於香港主辦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市場行為工作小組會議

2018年7月，我們與未來專責小組成員會面，討論如何增進公眾對保險業的認識及推動香港人才發展，以宣傳保險業的良好形象。

2018年9月，保監局邀請來自保險科技初創企業及保聯的講者，與未來專責小組成員交流意見，探討金融科技如何促進保險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如何提升保單持有人的體驗。

2018年10月，我們向未來專責小組成員講述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最新發展、保險業實施HKFRS 17的進展，以及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與HKFRS 17的相互作用。

監管同業

年內，保監局更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活動，該協會為全球保險監督制訂標準。

2018年11月，我們出席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在盧森堡舉行的第25屆周年會議及委員會會議。2019年2月，保監局行政總監獲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亞洲地區成員推選加入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向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提供策略方針，並管理協會事務。執行委員會設有七個亞洲席位，其他成員為中國、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市場行為工作小組(Market Conduct Working Group)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視保險業界有關市場行為的議題，以及提升保單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保監局是市場行為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工作小組於2019年2月在香港舉辦了一場市場行為小組會議，共有15個司法管轄區成員的監管機構的代表出席，與會者就最新的市場行為議題分享其意見及經驗。

保監局亦加入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轄下其他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包括Implementation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Macroprudential Committee、Standards Assessment Working Group、Insurance Groups Working Group和Capital, Solvency and Field Testing Working Group。

為促進亞洲監管機構的交流，保監局於2018年6月主辦第13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而保監局行政總監獲任論壇主席，任期兩年至2020年為止。我們亦與金融穩定學院、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及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合辦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Asia-Pacific High-level Meeting on Insurance Supervision)。為衡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對亞洲保險市場的影響，我們於2018年12月舉辦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研討會。

與持份者溝通

年內，我們舉辦並參加28次監管聯席會議，就跨國保險集團的監管與海外監管機構加強溝通。

我們亦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及內地有關當局就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跨境監督及保險措施的推行展開合作。年內，我們與銀保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舉行多次會議。2019年1月，保監局主辦第18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在香港，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舉例而言，我們定期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舉行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如銀行集團及其保險附屬公司的審慎監督、銀行業及保險業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有關銀行保險中介人的市場行為議題。我們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會面，檢視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討論某些保險公司違反《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事



保監局及其他香港金融監管機構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面

宜，以及處理針對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有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投訴。此外，保監局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商討如何審慎監管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的退休計劃管理業務、有關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市場行為議題，以及退休金及保險相關事項的最新監管情況。

此外，我們出席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及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的定期會議，討論跨行業監管事宜及其他可能影響金融穩定的問題。



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會議

與持份者溝通

政府及立法會

我們一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及立法會議員匯報保監局的最新發展。2018年11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保監局的年報。2018年12月，我們向財政司司長提交2019-20年度的事務計劃，列出我們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運作目標及財政預算。年內，我們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概述保監局各項事務，包括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倡議及金融科技的發展。2018年5月，我們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使用港珠澳大橋的汽車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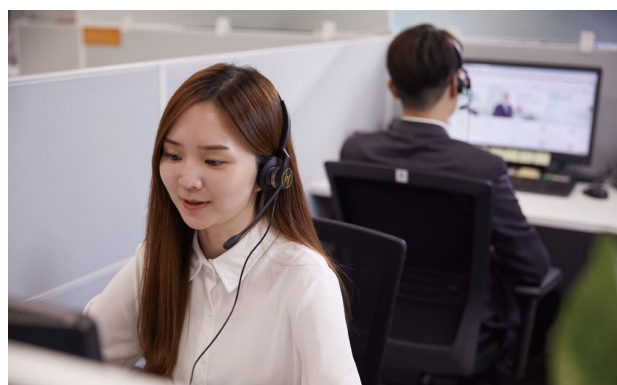
市民大眾

年內，我們製作教育及宣傳資料(包括短片及小冊子)，向公眾提供關於年金、儲蓄退休須知及港珠澳大橋的香港使用者投保錦囊等實用資訊。我們透過

傳統及網上平台向公眾傳遞重要的資料和訊息，以達到最佳推廣效果。

保監局網站亦新增訂閱服務，方便公眾接收保監局的最新消息。

此外，我們透過發放新聞稿及安排傳媒訪問和簡介，讓公眾得知我們的最新動向。我們另有專責同事當值，解答公眾有關保監局工作和與保險業的一般查詢。



保監局 Facebook 專頁



機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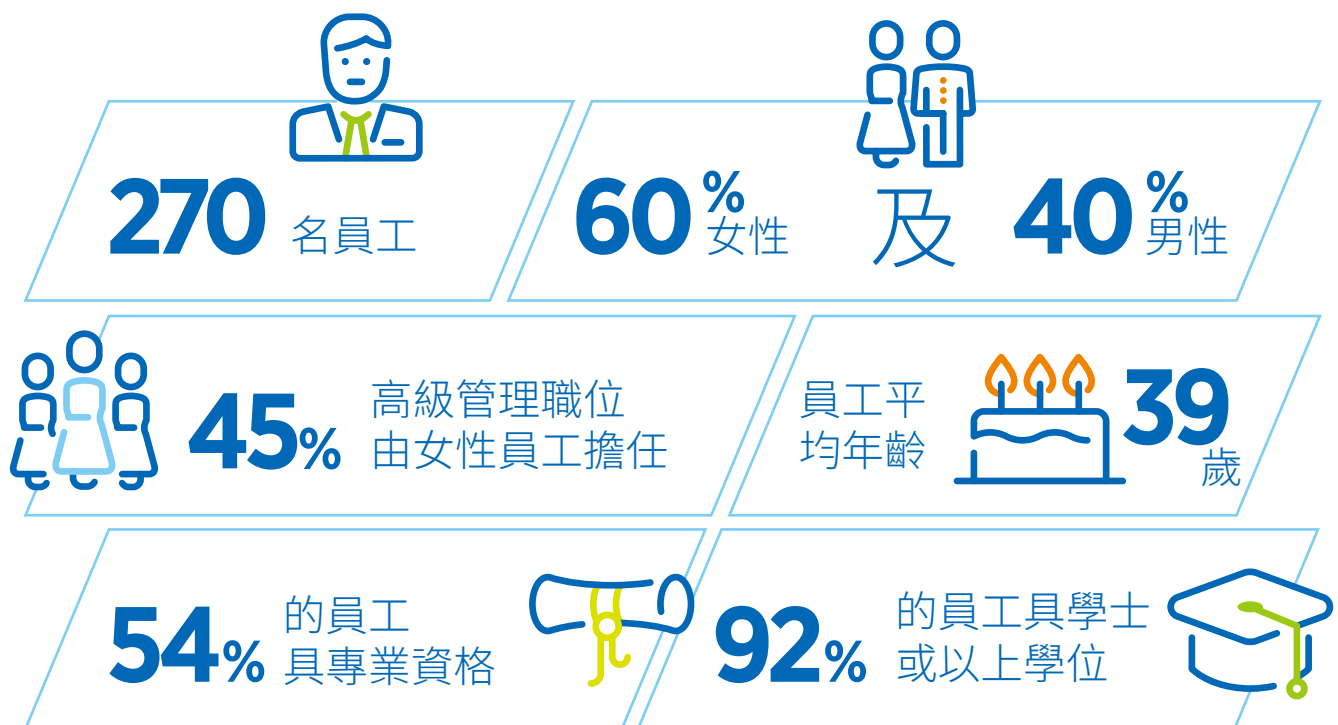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直重視人才，年內積極壯大團隊，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宣傳友愛文化，鼓勵大家在職場內外均展現關懷。此外，我們還制訂了多項企業社會責任措施，保護環境、關愛社群。

招聘

截至2019年3月，保監局約有270名員工，當中包括不少規管及保險業的各類專才。我們計劃於2019年內增聘員工至300人，以協助我們推行保險中介

人直接規管制度、精算、研究和消費者教育等新工作。我們將繼續廣納賢才，招聘來自保險業界、專業服務企業、規管及公營機構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優秀人才。

保監局員工統計數字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機構發展



機構文化

保監局致力成為一個富同理心、充滿活力的監管機構，為此，我們非常重視建立良好的機構文化，實踐抱負。年內，我們舉辦了九場「IA Way in Action」工作坊，向員工宣揚保監局的核心價值。為向建立良好機構文化注入動力，保監局行政總監聯同各部門員工及業界代表參與「活出核心價值」的分享會，討論如何在日常工作中實踐這些核心價值。

年內，我們舉辦了五個建設團隊精神的工作坊，加深員工對保監局核心價值的認識，並透過體驗式學習，促進各部門的緊密合作。

以表現為本的制度

我們建立了一個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調整和浮動薪酬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2018年上半年，我們委託一家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休假福利，並提出改善建議，把工作表現與固定及浮動薪酬掛鈎。保監局隨即推行符合市場行情的薪酬水平。此外，休假(包括年假及婚假)日數亦已上調。



「活出保監局核心價值」的分享會



團隊活動

機構發展

人才培訓及繼任計劃

年內，我們安排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增進員工的技術知識，並協助他們緊貼市場最新發展。我們為員工舉辦各種規管及業界相關的主題講座（如司法覆核及醫療保險），以拓展他們的專業知識。我們亦資助員工參與外部專業課程，考取相關專業資格。

保監局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僱主」，我們的資深會計師同事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學生會員提供指導及訓練。凡參加保監局內部專業發展課程的學員，均可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承認的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為擴闊員工視野，我們邀得多位專家講者就大灣區當前社會經濟局勢等熱門議題發表演說，以及為員工提供機會參加「一帶一路」倡議研討會。同時，我們提供其他培訓課程，包括英語及普通話工作坊，以及新員工入職培訓。



長期業務高級經理何翠瑩女士（右）獲頒2018申訴專員嘉許獎，以表揚她專業地處理投訴

2018-19總培訓時數逾

10,600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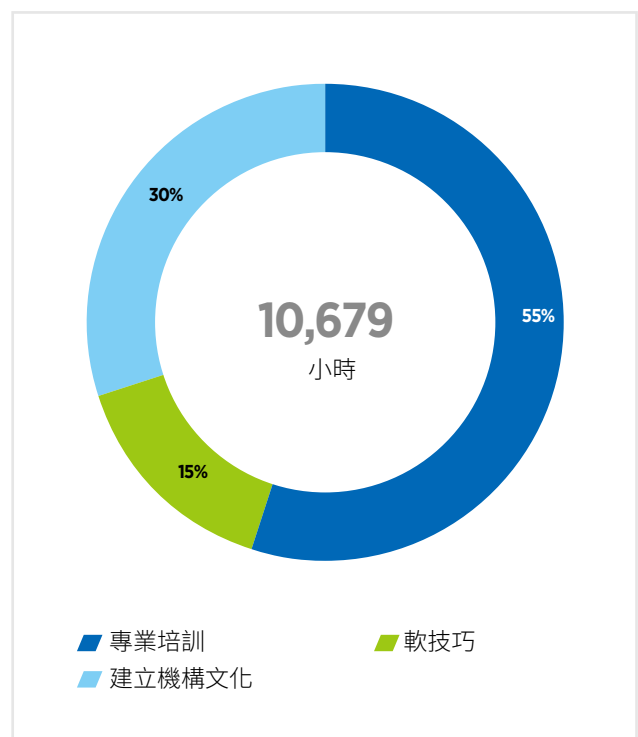


每名員工
每年平均
受訓時數

39 小時



2018-19年度培訓種類



機構發展

保監局深明，要確保管理層得以銜接，必須建立鮮明的領導階梯。年內，我們致力提升中層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培養他們未來擔當更重要的領導角色。為此，我們制定了多個適切的管理培訓計劃，以及

包含個人和團隊成效、演講技巧及有效監督技巧等軟技能課程。透過推行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及暑期實習計劃，我們著手培育青年才俊，以配合機構未來發展。

培育青年才俊

保監局推出為期三年的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旨在培育優秀的大學畢業生，為他們今後肩負保監局的規管職責而作準備。同時，我們還推行暑期實習計劃，為大學生提供保險業的工作經驗。

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

年內，我們在本地及海外大學招募了十位見習行政人員，派駐不同部門，協助各種規管工作。透過師友計劃，由保監局的高級職員帶領每位見習生按部就班接受培訓，包括入職課程、在職培訓、調任至其他部門、以專業及才能為本的培訓、團隊精神及各種軟技巧。完成計劃後，表現優異的見習生可獲聘為助理經理。

暑期實習計劃

2018年6月至8月，共有15位大學生參與保監局的暑期實習計劃，獲得在保險監管機構親身學習的經驗。學生有了這些實務經驗後，自可加深對保監局職能的認識，相關經驗亦能吸引年輕一代加入保險業。



見習行政人員

機構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關顧員工

我們致力為員工締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措施包括：

- 辦公室工作間的設計符合人體工學，亦提供足夠照明
- 辦公室傢具及室內裝飾符合嚴格的環保標準
- 定期清洗空調機組隔塵網
- 提供餵哺母乳的設施，供哺乳母親使用
- 於茶水房設置休息區，方便員工稍事鬆弛、用膳或進行聯誼活動

有效溝通對建立良好員工關係而言非常重要。年內，保監局行政總監主辦了多場座談會，與員工分享保監局最新的策略方向，同時聆聽他們的意見。我們亦設立專用電子郵箱，接收員工的建議和意見，由人力資源部及相關持份者適切跟進。

保監局成立了康樂委員會，成員是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負責籌辦員工活動。為促進員工的健康，過去一年，我們安排了各種體育活動，包括保齡球之夜、羽毛球之夜，以至籌組籃球隊及定期開辦瑜伽班。流感季節前，我們亦安排員工免費注射流感疫苗。



機構發展

2019 渣打馬拉松



籃球比賽



瑜珈班



周年晚宴

保監局提倡作息均衡，舉辦了季度聚會、電影日及咖啡品嚐、蛋糕製作、揮春書法等各種興趣班。



書法班



輕黏土製作班



機構發展

關注環保

保監局致力減少機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而採取環保措施，推動綠色文化。這些措施包括：



- 透過保監局網站發佈報告、指引及諮詢文件，與業界交流資訊，從而減少打印文件的數量
- 接受保險公司提交電子報表，減少紙張消耗
- 透過電子平台處理內部流程，例如培訓課程報名及表現評核等
- 為員工提供手提電腦，以進行無紙張會議
- 實行舊紙回收



- 在辦公室設備及用品方面採取環保採購政策



- 裝設配有動態感應器的節能照明控制系統
- 設定自動計時系統，調整非辦公時間的室內照明

我們亦把環保工作擴展至工作以外地方的範疇，響應多個環保計劃，例如採納無翅政策，承諾舉辦機構活動時不會食用魚翅，以及參與「地球一小時2019」活動。

關愛社群

年內，保監局員工參加了多項社區活動，與各界攜手共建關懷共融的社會：

參與惜食堂的活動，為弱勢社群準備飯盒



與香港綠色自然聯盟一起進行植樹活動



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的捐款及籌募活動：

- 公益綠識日
- 公益愛牙日
- 公益金便服日
- 公益行善「折」食日

機構發展

為方便更多市民在網上獲得保監局的資訊，我們特別重視網站的視覺設計，提升網站的無障礙使用體驗。舉例而言，前景與背景的颜色對比要明顯，網站版面應多使用符號。年內，保監局參加了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主辦的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獲得金獎級別。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保監局極度重視其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以確保機構運作暢順。年內，重要資訊科技服務的正常運行時間達100%，而保險系統的正常運行時間亦達99%，對保險監管而言，該系統是關鍵的業務系統。我們亦定期進行測試，確保資訊科技系統穩健可靠，一旦出現干擾可迅速恢復運作。2018年8月，我們完成了大型運作復原演練，期間測試過所有核心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重要組件。

年內，保監局推出了「保費徵費呈交及分析系統」服務入門網站，簡化保費徵費的處理流程，並且提高相關效率。「保費徵費呈交及分析系統」為外聯網入門網站，可處理保險公司網上提交的轉款報表、保單保費徵費轉款報告，以及讓保監局追查欠繳徵費的資料。

財務安排

收入來源

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保費徵費，年內成為保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相關的0.04%保費徵費率（人壽保險

的徵費上限為40港元／一般保險為2,000港元），將按年調升至2021年4月及期後的0.10%（屆時人壽保險的徵費上限為100港元／一般保險為5,000港元）。

自2017年6月26日起，保險公司繳付授權費及年費予保監局。保險公司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每項業務的收費是以下的總和：30萬港元的固定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3萬港元）；以及2018年6月起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固定費用（上限為700萬港元）。相關收費率定為0.0005%（2017年6月為0.0001%），並將逐步調升至2022年6月及期後的0.0039%。

此外，保監局向特定服務的使用者收取費用，數年後亦會開始向保險中介人收取費用。

收入與支出

保監局自2017年6月26日起接管前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由於全年效應，年度總收入及營運開支分別增至1億8,040萬港元及3億2,090萬港元，所招致的虧損為1億4,050萬港元，由政府所發放的6億5,300萬港元資本中撥款支持。長遠而言，保監局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

保費徵費及授權費和年費分別為1億1,250萬港元及5,580萬港元，是保監局年內的主要收入來源。僱員成本和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2億5,270萬港元，佔營運開支的大部分。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列載於第70至87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賬目;
- 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保監局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保險業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保監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保監局及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保監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保監局負責評估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保監局有意將保監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保監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續)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保險業條例》第5F條向保監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保監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保監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保監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保監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監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續)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8月27日

財務報表

收支賬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附註		
收入			
徵費	5	112,450,815	22,512,841
授權費及年費		55,760,002	16,139,480
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		6,667,530	5,172,900
利息收入		5,479,074	2,696,978
其他收入		44,720	–
		180,402,141	46,522,199
開支			
僱員成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6, 7	252,748,123	143,004,163
辦公地方		20,829,601	20,649,808
專業服務費用	8	7,639,754	5,188,172
信息系統服務		5,821,550	2,300,092
對外事務開支		4,955,716	759,519
其他營運開支	9	8,114,154	3,599,667
折舊	10	20,818,954	6,885,063
		320,927,852	182,386,484
年度虧絀		(140,525,711)	(135,864,285)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在該兩個期間內，保監局的「整體全面虧絀」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財務報表

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59,421,319	57,907,825
按金		5,460,674	5,406,620
		64,881,993	63,314,445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6,445,954	5,320,508
應收賬款	11	59,274,096	23,148,44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10,000,000	101,505,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7,902	153,298,768
		375,217,952	283,273,3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5,164,070	26,658,680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		32,148,044	26,615,599
		87,312,114	53,274,27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29,542	2,029,542
淨資產		350,758,289	291,284,000
資本及儲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3	653,000,000	453,000,000
年度累計虧絀		(302,241,711)	(161,716,000)
		350,758,289	291,284,000

載於第70至87頁的財務報表於2019年8月27日由保監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慕智博士
主席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第74至8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香港特別 行政區 政府撥款 港元	年度 累計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		453,000,000	(25,851,715)	427,148,285
年度虧絀		–	(135,864,285)	(135,864,285)
2018年3月31日		453,000,000	(161,716,000)	291,284,000
於2018年4月1日結餘		453,000,000	(161,716,000)	291,284,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3	200,000,000	–	200,000,000
年度虧絀		–	(140,525,711)	(140,525,711)
2019年3月31日		653,000,000	(302,241,711)	350,758,289

第74至8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140,525,711)	(135,864,28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0,818,954	6,885,06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48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479,074)	(2,696,978)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25,186,318)	(131,676,200)
周轉資金變動：		
按金及預付款的增加	(1,179,500)	(10,637,912)
應收賬款的增加	(33,758,742)	(22,515,4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8,505,390	20,256,988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的增加	5,532,445	26,615,599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26,086,725)	(117,956,93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08,494,346)	(101,505,654)
購置固定資產	(22,334,311)	(64,038,06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350	–
從銀行存款中收取的利息	3,112,166	2,156,97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27,714,141)	(163,386,74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200,000,000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0,0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800,866)	(281,343,6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98,768	434,642,4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497,902	153,298,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5,000,000	130,000,00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97,902	23,298,768
	99,497,902	153,298,768

第74至87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保險業監管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保監局是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2月7日成立。保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保險監管機構。

保監局從2017年6月26日起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的法定職能。保監處亦已於同日解散。

為使保監處與保監局順利交接，《修訂條例》分階段生效。保監局先接手保監處的法定職能，最終將透過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保監局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保監局已基於2019年3月31日的累計虧絀302,241,711港元，審慎考慮了其財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在作出嚴謹的財務監察後，保監局認為其將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長遠而言，保監局亦會探討不同方案，進一步增加其收入來源，以滿足其營運所需的資金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編製的。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保監局已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訂準則「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22號之解釋「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準則與保監局並不相關或該等準則修訂對保監局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

保監局未有提早採納已頒布但無需於2018年4月1日起財政年度強制性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保監局對此等新訂準則及解釋的評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針對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制定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信息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一個主要變化是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上入賬。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此等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納，但並非必須。

保監局去年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定評估了所有租賃安排。此準則將主要影響保監局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報告日期，保監局擁有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共24,354,504港元(見附註1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 (續)

保監局將在強制執行日期2019年4月1日採用該準則。保監局擬採用簡易過渡方法，不會重列首次採用前的年度的比較金額。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按照採納日的租賃負債金額(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費用作出調整)進行計量。

保監局預期於2019年4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82,000,000港元，租賃負債80,000,000港元(根據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的預付款項2,000,000港元進行調整)。整體淨資產的金額不受影響。由於部分負債將列示為流動負債，所以淨流動資產將減少17,000,000港元。

由於採用新會計準則，於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虧絀將增加約2,000,000港元。

由於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償還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所以營運現金流量將增加約18,000,000港元，同時融資現金流量將相應減少約18,000,000港元。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解釋預期會對保監局產生重大影響。

(b) 收入確認

(i) 徵費

由保單持有人應繳付的保險費徵費，期內在相關保單獲承保及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報後在收支賬目中確認為收入。報告期內獲確認為徵費的金額，是根據該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在轉付申報表中呈報的徵費，並按保監局為部分須退還或無法收回的徵費的最佳估算作出調整。

(ii) 收費

授權費及年費採用直線法在其相關期內確認為收益。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會於相關申請完成後確認為收益。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總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分攤法確認。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資產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保監局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現金外，該等金融資產於同一業務模式下被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該等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在收支賬目內呈列。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保監局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前瞻性評估。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保監局已將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後，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從前直至2018年3月31日採用的會計政策

保監局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現金外，該等金融資產於同一業務模式下被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該等資產先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撥備計量。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通過減少賬面值直接予以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通過整體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尚未識別的減值。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其經評估後的減值損失確認為單獨的減值撥備（如有）。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減值時，便會確認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資產 (續)

從前直至2018年3月31日採用的會計政策 (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該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任何減值損失計入收支賬目，並反映於減值撥備。當保監局認為相關資產不大可能收回時，相關金額則會予以撇銷。之前已撇銷但其後收回的款項貸記於其他開支內。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保監局已將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後，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d)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於相關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絀列賬。

固定資產的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保監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作為單項資產核算的任何項目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賬目中反映。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採用較短的租賃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5年
辦公室傢具	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車輛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續)

固定資產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進行取消確認的年度的收支賬目中。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的可收回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h)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和浮動薪酬會在該等福利依據僱員應得權利在計提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未放取年假和浮動薪酬，會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分娩假及侍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政府為借調到保監局的公務員(「借調職員」)提供之退休金及房屋福利，會在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作開支入賬。

(i) 退休福利成本

保監局已加入一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僱員已支付或應支付的予強積金計劃供款，會在僱員完成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期內作開支入賬。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保監局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以內的資源流出，及當此責任的相關金額能被合理估計時，保監局將確認撥備。已被確認的撥備的相關支出會在發生支出的期間從該撥備撇銷。在每呈報期末，撥備項目會被檢視及調整至反映現時最佳估算的金額。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如保監局預期並能相當確定撥備項目將會得到償付，此償付會被個別確認為一項資產。

(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的撥款並沒有任何附加條款。保監局會在收取款項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入賬。

3. 重大估計及判斷

3.1 重大會計估計

在應用徵費確認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保監局估計於2019年3月31日，將不會因保單取消或徵費無法收回而導致重大徵費退款或退還的情況發生。因此保監局沒有對按照轉付報告確認的徵費作出調整或撥備。

3.2 重大會計判斷

附註14載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以保監局之名義存放法定存款的信息。保監局認為，此等存款不是為保監局自身目的所持有的資源，該經濟利益也不曾流入保監局。

4. 稅項

保監局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5. 徵費

從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如果保險合同與訂明類別的保險業務或訂明類型的保險合同有關，按《保險業條例》第134條保監局可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徵費率由法律制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徵費為112,450,815港元(2018年3月31日：22,512,841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保監局僱員的薪酬、強積金計劃供款、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薪酬	239,211,642	135,061,866
強積金計劃供款	9,483,032	5,486,256
保險	3,643,068	2,012,478
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410,381	443,563
	252,748,123	143,004,163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保險業條例》第4AA條所界定的保監局成員，包括一位主席（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一位行政總監（保監局的執行董事）、四位其他執行董事及八位其他非執行董事（2018年3月31日：一位主席、一位行政總監、四位其他執行董事及七位其他非執行董事）。在附註6中列明的保監局成員薪酬及福利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2,620,129	2,520,000
行政總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997,930	2,123,191
離職後福利	581,927	743,762
其他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389,049	13,887,775
離職後福利	714,845	571,660
	23,683,751	17,326,388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專業服務費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顧問服務費用	5,623,750	3,917,250
法律服務費用	127,500	447,715
核數師酬金	220,000	210,000
其他費用	1,668,504	613,207
	7,639,754	5,188,172

9. 其他營運開支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報章，期刊及機構會籍	2,214,334	752,258
員工訓練及福利	2,226,065	751,798
海外公幹	2,079,973	718,234
其他開支	1,593,782	1,377,377
	8,114,154	3,599,667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固定資產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辦公室 傢具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車輛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8,974,853	4,556,676	25,300,018	468,435	25,562,377	64,862,359
年內添置	189,606	586,890	21,108,436	–	449,379	22,334,311
年內出售	–	–	(3,194)	–	–	(3,194)
於2019年3月31日	9,164,459	5,143,566	46,405,260	468,435	26,011,756	87,193,476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665,390	306,522	3,064,285	78,073	2,840,264	6,954,534
年度折舊	1,784,513	1,007,856	9,316,800	93,686	8,616,099	20,818,954
年內出售	–	–	(1,331)	–	–	(1,331)
於2019年3月31日	2,449,903	1,314,378	12,379,754	171,759	11,456,363	27,772,157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6,714,556	3,829,188	34,025,506	296,676	14,555,393	59,421,319
成本						
2017年4月1日	124,990	22,469	676,837	–	–	824,296
年內添置	8,849,863	4,534,207	24,623,181	468,435	25,562,377	64,038,063
於2018年3月31日	8,974,853	4,556,676	25,300,018	468,435	25,562,377	64,862,359
累計折舊						
2017年4月1日	18,621	–	50,850	–	–	69,471
年度折舊	646,769	306,522	3,013,435	78,073	2,840,264	6,885,063
於2018年3月31日	665,390	306,522	3,064,285	78,073	2,840,264	6,954,534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8,309,463	4,250,154	22,235,733	390,362	22,722,113	57,907,825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應收賬款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應收徵費	55,754,891	22,512,841
應收利息	2,999,949	633,041
其他	519,256	2,564
	59,274,096	23,148,446

保監局將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每半年收取一次徵費，期限為每年3月31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和9月30日之後的兩個月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損失確認(2018年3月31日：無)。

12. 財務風險管理

保監局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列載於其相應附註內。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保監局為減低此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外匯匯率變動導致未來交易價值、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波動時產生。

保監局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產生於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影響的可能性。保監局主要承擔附息銀行存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保監局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水準波動對其現金流動風險的影響，並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在可接受的水準內的情況。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保監局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付息金融資產的利率詳情。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是不付息的。保監局認為其不承擔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不呈列敏感性分析。

	2019		2018	
	年利率	港元	年利率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2% – 1.65%	99,497,902	0.06% – 1.28%	153,298,76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8 – 2.20%	210,000,000	0.88%	101,505,654

(iii) 價格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保監局不持有任何有重大價格風險的投資(2018年3月31日：無)。

(b) 公允價值估計

保監局認為，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 信用風險

保監局承擔著信用風險，此等風險來自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全部履行其與保監局簽訂的合約。

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信用風險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按金。保監局的銀行餘額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保監局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面對困難的風險，該等責任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結算。

保監局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沒有作為抵押的資產，其可隨時變現以滿足預計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9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產生的所有現金流出。

(e) 資本風險管理

保監局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徵費、授權費及年費和其他收入收回其營運成本以達致財政獨立。保監局的資本結構由第72頁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內披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及累計虧絀組成。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於2018年6月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2億港元撥款(於2016年6月收取4.5億港元；於2016年3月收取3百萬港元)，為保監局成立初期營運所需的成本提供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在撥款上附加任何條款，保監局將收取到的政府撥款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

14. 獲授權保險人之法定存款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V部35A條，當認為適宜於保障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的人的一般權益，保監局便可行使其權利，要求獲授權保險人以保監局作為獲授權保險人資金受委託人的名義存放一筆存款。在該獲授權保險人出現破產的情況下，該存款將被保監局可用作支付其保單持有人的一個來源。法定存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均歸屬於授權保險人。因此，保監局確定該等存款並非其持有的金融資產，不應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於2019年3月31日，法定存款為626,303,082港元(2018年3月31日：733,249,124港元)。

15. 獲授權保險人之信用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IVA部25C條，獲授權的保險人可藉以保監局為受惠人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的承諾，全部或部分代替按該部分條例規定維持在香港的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之信用狀或其他承諾為5,945,052,849港元(2018年3月31日：5,532,623,308港元)。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資本承擔

保監局於報告日在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發生	7,137,984	14,806,306

17. 經營租賃承擔

保監局在三年內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條件下租賃辦公室。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協議，保監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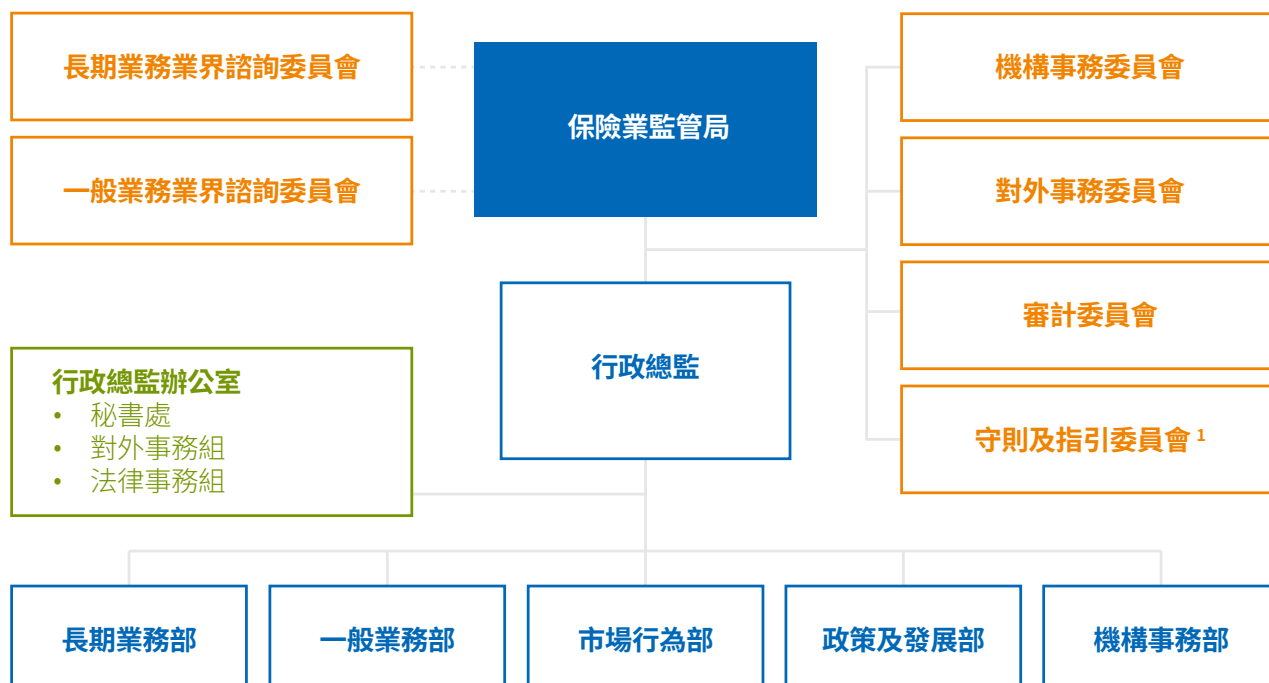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1年或以內	18,265,878	16,743,7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88,626	24,354,504
	24,354,504	41,098,226

附錄

- 89 組織架構
- 90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 91 業界諮詢委員會
- 92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組織架構

(截至2019年3月31日)



¹ 自2019年6月改稱為規管文件委員會。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由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型
新獲授權		
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 The	英國	一般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上海電氣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Standard Club Asia Ltd. - The	新加坡	一般
Steamship Mutu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 Limited	英國	一般
撤銷授權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Hong Kong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般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Europe Limited	英國	一般
Malayan 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
保險公司名稱更改		
加拿大保險有限公司 改為 美國安泰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Generali Worldwid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改為 Utmost Worldwide Limited	格恩西	長期
工安保險有限公司 改為 Zurich General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一般
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改為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改為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

業界諮詢委員會

(截至2019年3月31日)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 GBS, JP

許美瑩女士

譚偉民先生

非官方成員

David Alexander 先生

歐之珊女士

陳淑芳女士

陳炎光先生

趙黃舜芬女士

Garth Brian Jones 先生

李少川先生

李靜遠教授

Jeremy Robert Porter 先生

譚志偉先生

王祖興先生

趙曉京先生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主席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 GBS, JP

林瑞江先生

譚偉民先生

非官方成員

鄭國屏先生

馮力揚先生

梁偉端女士

劉世宏先生

麥建廷先生

吳麗萍教授

潘翠娥女士

Martin Stephan Rueegg 先生

徐福榮醫生, MH

Peter Anthony Whalley 先生

黃國添先生

葉家興教授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截至2019年3月31日)

主席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委員會委員

陳慶輝先生

陳嘉賢女士, JP

左龍佩蘭教授

朱永耀先生

吳世學教授

何超平先生

徐晉暉先生

許金桂先生

許敬文教授, MH

Adrian King 先生

顧曉楠女士

梁頌恩女士, MH

盧麗華博士

麥順邦先生, MH

麥業成先生, BBS, JP

莫家豪教授

潘榮昌博士, SBS

Bhabani Sankar Rath 先生

蘇國良先生

謝小玲女士

王鳴峰博士資深大律師, JP

楊傳亮先生, BBS, JP

容永祺博士, SBS, MH, JP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電話 : (852) 3899 9983
傳真 : (852) 3899 9993
網址 : www.ia.org.hk